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5
二、公司租赁的加工场所没有取得产权的风险.....	5
三、人才短缺的风险.....	5
四、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5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6
六、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6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6
八、下游行业发展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7
九、重大土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风险.....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26
五、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2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商业模式.....	57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8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8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8
七、股利分配政策.....	199
八、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6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六节附件.....	21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2
三、法律意见书.....	212
四、公司章程.....	21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2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租赁的加工场所没有取得产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用的生产场所主要位于公司租赁的丽源设备的厂房，涉及集体土地，其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出租方丽源设备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利瑕疵，未来如果被相关部门拆除，可能会给公司的办公带来不利影响并产生相关风险。

三、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等产品的制造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专注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节能环保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化。由于石灰窑的非标件设计、生产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对技术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创新与产品更新很大程度上依靠研发投入与人才战略的实施。能否保持技术持续进步、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方面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不排除出现技术方案代替的可能。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13000397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15%；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3,591,736.73元、15,730,247.87元和20,279,941.95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86.83%、97.89%和99.7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超过50%，公司存在集中销售现象。2016年1-9月公司对客户“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49.86%，2015年公司对客户“鄂尔多斯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76.06%；2014年公司对客户“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62.97%。公司对该客户存在依赖现象。该现象主要公司工程特点决定的，单一客户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必须重新开发新客户，老客户后续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维修更换部件收入。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现象。

六、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632.11万元、1,545.04万元和1,938.13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92.74万元、1,433.18万元和1,765.29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9%、49.72%和41.76%，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1%、41.99%和36.0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11,240,365.07元、4,855,686.30元、6,310,133.63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61.50%、49.20%、42.0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相对集中。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供给相对稳定和充足，但若重大供应商在原材料质量和供货周期等方面发生异常、或供货价格进行大幅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以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八、下游行业发展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下游产业如冶金、电石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由于排放标准的提高、国家政策的变动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下游行业的企业面临节能减排改造或重建的情况。其中一些下游企业或因行业不景气而经营困难，面临倒闭的风险；其中一些企业或因为无资金能力购买/改造新技术的设备，从而导致节能减排指标不达标，造成经营受限的局面。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石灰窑设备的新建及改造，但如果发生下游企业大规模倒闭的情况，将导致市场需求量萎缩，将引发本行业销售困难的风险。

九、重大土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风险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决定于易谷现代产业园自建厂房及科研楼，并已于2014年11月20日、2015年1月29日，分别与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谷投资”）签署了《易谷现代产业园园区工程自建合同书》（已付306万元，剩余306万元未付）、《服务与配套建设协议》（已付180万元，剩余180万元未付）和《补充协议》（已付100万元，剩余25.82万元未付清）。以上全部剩余款项应于该地块招拍挂之日（政府公告）前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公司已交款项达586万元，如果关于该土地招拍挂的政府公告发布日晚于预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效率。

十、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等产品的方案设计、定制生产、集成安装、后续技术支持等业务，主要客户为电石、冶金行业企业，其大部分集中在华北地区，当地每年12月份至次年3月份天气寒冷，不适于进行户外工程施工。因此，节能环保型石灰窑工程一般赶在该段时期之前竣工，且该段时期不进行新窑的建设。因此，公司的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季度或半年度的

数据无法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圣宏达、圣宏达股份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圣宏达有限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即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捷盛商贸	指	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
高泰科技、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冶建	指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丽源设备	指	石家庄市丽源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易谷投资	指	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又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本次挂牌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于货币量词时）
节能环保石灰窑炉	指	结构设计合理，保温效果好，热量散失小，空气污染小等节能环保特征的石灰窑炉
梁式窑	指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一种窑型，燃烧带设置的上、下两层燃烧梁是其核心技术的体现
套筒式窑	指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一种窑型，其并流煅烧技术能使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降低并提高石灰品质
双膛窑	指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一种窑型，其在煅烧石灰石过程中通过转换窑膛以节约能源、提高石灰品质
煅烧	指	在一定温度下，物体于空气或惰性气流中进行热处理。
石灰活性度	指	表征生石灰水化反应速度的一个指标，即在足时间内，以中和生石灰消化时产生的氢氧化钙所消耗的4mol / L盐酸的毫升数表示。行业内普遍用活性度的大小来反映石灰窑炉烧出石灰的质量优劣。
空燃比	指	空燃比，是混合气中空气与燃料之间的质量的比例。一般用每克燃料燃烧时所消耗的空气的克数来表示。
PLC控制操作系统	指	专为工业生产设计的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kPa	指	千帕，压强单位
t/d	指	吨/天
kJ/kg	指	千焦/千克
Shardoo Co.Ltd	指	沙都有限公司
铬(Chromium)	指	化学符号Cr，单质为钢灰色金属，是硬度最大的金属之一。自然界不存在游离状态铬，主要存在于铬矿中。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辉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36号办公楼7层

电话：0311-85830873

传真：0311-85830879

网址：<http://www.shdrnjs.com>

电子信箱：shdrnjs@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曹和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业务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99）。

经营范围：热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非标件生产(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以上项目在环保局批准范围内经营)(以上经环保局验收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装配及销售；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等产品的制造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专注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节能环保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

的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694697382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圣宏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3,000万股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13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因此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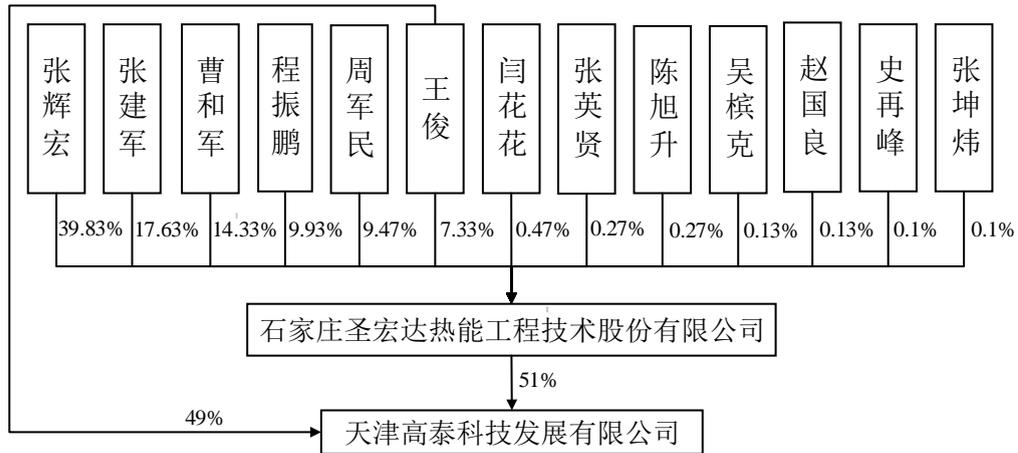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股）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张辉宏	1,195.00	39.83%	0
2	张建军	529.00	17.63%	0
3	曹和军	430.00	14.33%	0
4	程振鹏	298.00	9.93%	0
5	周军民	284.00	9.47%	0
6	王俊	220.00	7.33%	0
7	闫花花	14.00	0.47%	0
8	张英贤	8.00	0.27%	0
9	陈旭升	8.00	0.27%	0
10	吴槟克	4.00	0.13%	0
11	赵国良	4.00	0.13%	0
12	史再峰	3.00	0.10%	0
13	张坤炜	3.00	0.10%	0
合计		3,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出资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辉宏	实际控制人	11,950,000	39.83%	自然人	否
2	张建军		5,290,000	17.63%	自然人	否
3	曹和军		4,300,000	14.33%	自然人	否
4	程振鹏		2,980,000	9.93%	自然人	否
5	周军民		2,840,000	9.47%	自然人	否
6	王俊		2,200,000	7.33%	自然人	否
7	闫花花		140,000	0.47%	自然人	否
8	张英贤		80,000	0.27%	自然人	否
9	陈旭升		80,000	0.27%	自然人	否
10	吴槟克		40,000	0.13%	自然人	否
合计			29,900,000	99.66%		

(1) 张辉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顺柳路3号5栋3单元501室，身份证号：130107197304200919。现持有公司股份11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83%，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顺柳路3号平房1排21号，身份证号：130107197009260919。现持有公司股份52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3%。

(3) 曹和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华清街13号11栋2单元501号，身份证号：130104197412291310。现持有公司股份4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3%，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程振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顺柳路3号9栋1单元101室，身份证号：130107196510160917。现持有公司股份2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3%，现任公司董事。

(5) 周军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614号7栋1单元501室，身份证号：130108196809040318。现持有公司股份2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7%，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7号，身份证号：622223198610020017。现持有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3%，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7) 闫花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392号11栋1单元603号，身份证号：130121197404051823。现持有公司股份1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 张英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微新路115号，身份证号：130107197410220913。现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27%，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陈旭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南河头村铁道边438号，身份证号：130102197707011512。现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27%。

(10) 吴槟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塔元庄村富康胡同46号，身份证号：130123198611040112。现持有公司股份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13%，现任公司监事。

经核查及股东声明，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问题。

因此，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辉宏持有公司39.83%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30%，为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有限公司阶段，张辉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张辉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张辉宏能够对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辉宏。

根据张辉宏出具的承诺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张辉宏作为相对控股股东持股45%，并担任圣宏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张辉宏为圣宏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2016年3月19日，圣宏达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增加新的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张辉宏直接持有圣宏达有限39.83%，为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张辉宏作为相对控股股东持股39.83%，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年9月，圣宏达有限设立

2009年9月30日，圣宏达有限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石市注）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9079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企业名称为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6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选举董事3人、监事1人，聘任经理1人。

2009年10月9日，石家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大华验字【2009】第22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陈景田出资60万元，李林辉出资60万元，史国秋出资135万元，王银芳出资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9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圣宏达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301000002650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圣宏达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国秋	135	45.00%	货币
2	李林辉	60	20.00%	货币
3	陈景田	60	20.00%	货币
4	王银芳	45	15.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 2010年2月，变更公司住所

2010年2月3日，圣宏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原章程公司住所：“石家庄市桥东区正东路20号”修正为公司住所：“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36号。”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年2月5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5017）

(3) 2010年3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3月18日，圣宏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热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装配及销售；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变更为：“热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装配及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热能设备生产销售。”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年3月18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5017）

(4) 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林辉将持有的圣宏达有限6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军，王银芳将持有的4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和军，陈景田将其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军民，陈景田将其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

给程振鹏，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李林辉与张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银芳与曹和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景田与周军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景田与程振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3月19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5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宏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国秋	135	45.00%	货币
2	张建军	60	20.00%	货币
3	曹和军	45	15.00%	货币
4	周军民	30	10.00%	货币
5	程振鹏	30	1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5) 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3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史国秋增资315万，张建军增资140万，曹和军增资105万，周军民增资70万，程振鹏增资70万，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4日，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方舟综验字[2012]第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5月24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4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5017）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圣宏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国秋	450	45.00%	货币
2	张建军	200	20.00%	货币
3	曹和军	150	15.00%	货币
4	周军民	100	10.00%	货币

5	程振鹏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6) 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6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史国秋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份以450万转让给张辉宏，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史国秋与张辉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10月18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5017）

本次股权转让后，圣宏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宏	450	45.00%	货币
2	张建军	200	20.00%	货币
3	曹和军	150	15.00%	货币
4	周军民	100	10.00%	货币
5	程振鹏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7) 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5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3300万，张辉宏以知识产权增资1035万，张建军以知识产权增资460万，曹和军以知识产权增资345万，周军民以知识产权增资230万，程振鹏以知识产权增资230万。并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4年2月20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光评报字【2014】第A-046《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张辉宏、张建军、曹和军、周军民、程振鹏所委托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节能型套筒式石灰竖窑技术”的价值为2300万元。其中：张辉宏拥有该技术的45%所有权，即人民币1035万元；张建军拥有该技术的20%所有权，即人民币460万元；曹和军拥有该技术的15%所有权，即人民币345万元；周军民拥有该技术的10%所有权，即人民币230万元；程振鹏拥有该技术的10%所有权，即人民币230万元。

2014年2月25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庭盛宴字【2014】第

18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4年2月25日止，圣宏达已收到张辉宏、张建军、曹和军、周军民、程振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人民币2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3月4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5017）

本次知识产权增资完成后，圣宏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宏	450	45.00%	货币
		1035		知识产权
2	张建军	200	20.00%	货币
		460		知识产权
3	曹和军	150	15.00%	货币
		345		知识产权
4	周军民	100	10.00%	货币
		230		知识产权
5	程振鹏	100	10.00%	货币
		230		知识产权
合计		3300	100.00%	-

（8）2015年3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25日，圣宏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热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非标件生产（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以上项目在环保局批准范围内经营）（以上经环保局验收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装配机销售；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变更为：“热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非标件生产（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以上项目在环保局批准范围内经营）（以上经环保局验收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装配机销售；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3月25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5017）

（9）2015年12月，换发新版“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日，圣宏达有限应商总局要求，申请换发新版“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并同时交回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2015年12月2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946973821）

（10）2016年1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用作出资的“节能型套筒式石灰竖窑技术”涉嫌张辉宏、张建军、曹和军、周军民、程振鹏在工作过程中，利用圣宏达有限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故此技术的知识产权应由圣宏达有限享有。该次增资存在瑕疵。为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坐实公司注册资本，2016年1月20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减少至1000万元，张辉宏以知识产权减资1035万，张建军以知识产权减资460万，曹和军以知识产权减资345万，程振鹏以知识产权减资230万，周军民以知识产权减资230万，对于圣宏达有限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全体股东承诺将在减资后，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减少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年1月27日，圣宏达有限在《燕赵都市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94697382J），执照核准日期：2015年12月2日，法人：张辉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满45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6年3月10日，圣宏达有限因经营需要，申请由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年3月12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对2016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事项进行了重申和确认，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确认并签署了《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8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6946973821）。

本次减资后，圣宏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宏	450	45.00%	货币
2	张建军	200	20.00%	货币
3	曹和军	150	15.00%	货币
4	周军民	100	10.00%	货币
5	程振鹏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11) 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9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王俊、闫花花、张英贤、陈旭升、吴槟克、赵国良、史再峰、张坤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辉宏以货币形式增资745万元，由原股东张建军以货币形式增资329万元，由原股东曹和军以货币形式增资280万元，由原股东程振鹏以货币形式增资198万元，由原股东周军民以货币形式增资184万元；由新股东闫花花以货币形式增资14万元，由新股东张英贤以货币形式增资8万元，由新股东陈旭升以货币形式增资8万元，由新股东吴槟克以货币形式增资4万元，由新股东赵国良以货币形式增资4万元，由新股东史再峰以货币形式增资3万元，由新股东张坤炜以货币形式增资3万元；由新股东王俊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其中22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主办券商通过与控股股东访谈并查阅相关资料，本次增资过程出现不同的出资者按照不同的价格出资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新股东王俊为外部新进入的股东，因此以较高的价格增资；其他7名新股东均为公司的老员工，也是公司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但《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增资是否应当支付相同价格未作出规定。因此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不同，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电子凭证以及华夏银行普通转账凭证，并经公司确认，上述股东的出资已于2016年3月24日实缴到位。

2016年3月29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6946973821）

本次增资后，圣宏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宏	1195	39.83%	货币
2	张建军	529	17.63%	货币
3	曹和军	430	14.33%	货币
4	程振鹏	298	9.93%	货币
5	周军民	284	9.47%	货币
6	王俊	220	7.33%	货币
7	闫花花	14	0.47%	货币
8	张英贤	8	0.27%	货币
9	陈旭升	8	0.27%	货币
10	吴槟克	4	0.13%	货币
11	赵国良	4	0.13%	货币
12	史再峰	3	0.10%	货币
13	张坤炜	3	0.1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支付价款均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都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且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以上事务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2）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6年9月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0117号），核准圣宏达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2016年4月20日，圣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

2016年7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2号），对圣宏达有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圣宏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139,011.59元。

2016年7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3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圣宏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074.89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60.99万元，增值率2.02%。

2016年9月1日，圣宏达有限股东张辉宏、张建军、曹和军、程振鹏、周军民、王俊、闫花花、张英贤、陈旭升、吴槟克、赵国良、史再峰、张坤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圣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圣宏达有限的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并按其在圣宏达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原公司债权债务、发起费用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股份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135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折合的股本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2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911301016946973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辉宏，经营范围为：热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应技术的咨询；非标件生产（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以上项目在环保局批准范围内经营）（以上经环保局验收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装配及销售；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起人为圣宏达有限的十三位自然人股东。2016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宏	1195	39.83%	净资产
2	张建军	529	17.63%	净资产
3	曹和军	430	14.33%	净资产
4	程振鹏	298	9.93%	净资产
5	周军民	284	9.47%	净资产
6	王俊	220	7.33%	净资产
7	闫花花	14	0.47%	净资产
8	张英贤	8	0.27%	净资产
9	陈旭升	8	0.27%	净资产
10	吴槟克	4	0.13%	净资产
11	赵国良	4	0.13%	净资产
12	史再峰	3	0.10%	净资产
13	张坤炜	3	0.1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2016年11月2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完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无欠税、无罚款情况。特此证明”。

2016年11月2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完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无欠税、无罚款情况。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圣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圣宏达股份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张辉宏、王俊、周军民、曹和军、程振鹏五位董事组成，张辉宏为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辉宏，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冶金工业学院，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石家庄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调度员、设备科科长、生产科科长；2009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王俊，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职新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职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周军民，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机电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职石碳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工人；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曹和军，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

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职石家庄阀门厂，担任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职石家庄奥祥机械厂，担任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程振鹏，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井陘县陶瓷厂，为该厂普通员工；1985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职石家庄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计量科科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英贤、吴槟克、史国秋组成，张英贤为监事会主席，史国秋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英贤，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职石家庄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连轧车间主任；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职诺斯克河北纸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职石家庄市新华工业炉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质量部质检员；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吴槟克，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职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部技术员，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史国秋，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井陘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专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职石家庄宏博贸

易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员；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河北办事处销售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井陘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辉宏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周军民、曹和军为副总经理，曹和军为董事会秘书，闫花花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辉宏、周军民、曹和军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闫花花，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2002年7月，任职石家庄迎春绣花总厂，担任会计；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石家庄市金马实业总公司加油站，担任主管会计；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河北广电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6年9月至今，任职圣宏达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2019年9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名、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制任职的情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在公司任职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其主体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中只有股东张建军未在公司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石家庄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1月至今，任职石家庄新旭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经核查及股东声明，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

五、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938）
法定代表人	王俊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煤炭、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中草药、汽车、石材的销售；热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

（二）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演变

1、2015年12月，高泰科技设立

2015年12月15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656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企业名称为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通过《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章程》，任命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91120118MA0779866D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泰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俊	1800	0	60%	货币
2	圣宏达有限	1200	0	40%	货币
合计		3000	—	100%	—

2、2016年3月1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高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俊将其所持高泰科技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3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圣宏达有限。2016年3月14日，王俊与圣宏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书面约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因为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发现下游客户对矿石的需求量很大，于是计划下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外贸业务。原股东王俊认缴的注册资本因尚未实缴到位，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0元。

2016年3月14日，高泰科技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俊	1470	49%	货币
2	圣宏达有限	1530	51%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经核查，2016年10月26日，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该企业于2016年2月29日，因逾期未申报登记为非正常企业，并于2016年4月5日，接受处罚，补充申报，解除非正常。该企业其余月份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未出现有欠税情况，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高泰科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合法拥有高泰科技51%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 2016年1-9月
总资产	10,080,761.19
净资产	3,294,598.15
营业收入	4,617,377.78
净利润	393,773.37

六、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4,898.97	3,413.44	2,56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493.84	864.63	67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9.40	864.63	678.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0.86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0.86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68%	74.67%	73.55%
流动比率（倍）	3.01	1.13	1.28
速动比率（倍）	2.37	0.91	0.73
项目	2016年1-9 月	2015年度	2014年 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5.81	1,606.99	2,335.52
净利润（万元）	249.21	186.14	5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78	186.14	5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9.21	185.81	5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77	185.81	58.37
综合毛利率（%）	36.62	38.59	21.75
净资产收益率（%）	9.38	24.13	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8	24.09	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59	4.99
存货周转率（次）	2.05	1.23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108.76	-833.70	-55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83	-0.5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林博骏

项目组成员：林博骏、张博宇、智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甄玉波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11号

电话：0311-85288018

传真：0311-85288018

经办律师：杨辉、杨自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玲、吴秀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石灰窑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为冶金、化工、建材、有色、电力、制药及石化等行业提供产品升级、技术咨询、技术改造、安装指导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主要是以铬矿石等矿产资源的采购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为国内各大铬铁冶炼工厂提供优质的原料。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式石灰窑产品：梁式石灰窑、套筒石灰窑等，以及与石灰烧制流程配套或相关的其他窑炉，并提供产品升级、技术咨询、技术改造、安装指导和运营维护等服务。由于其他窑炉的经济附加值较低，公司逐步减少其设计生产的投入，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石灰窑产品的建设、升级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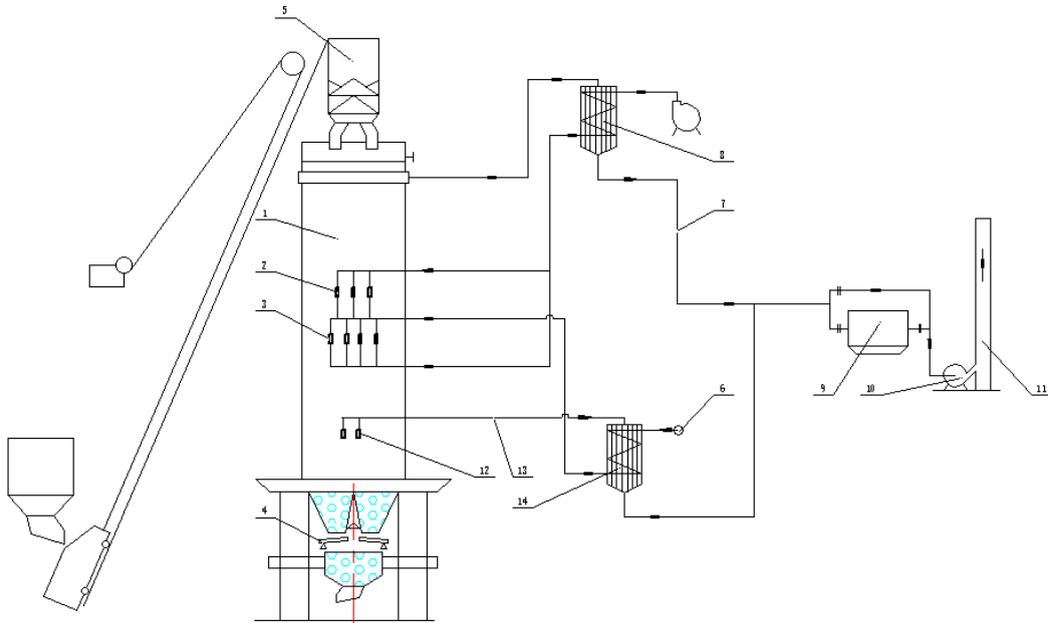
主要用途为：通过新设窑炉或将技术落后的窑炉进行技术升级，为钢铁、电石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提供高效的石灰生产设备用以生产优质石灰。将设计-安装为一体方式，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整体方案以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1）梁式石灰窑

梁式竖窑的结构为单筒竖窑。相对于其它窑型，该窑型施工方便。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耐火材料为常规材料，无需异型砖。因此，构筑流程简易，故障率低，产品质量稳定，且占地面积小。具有构筑、维护成本低的特点。

梁式竖窑的燃烧采用梁式烧嘴系统，具有燃料活性度高，能耗低等特点，较于其它窑型其燃烧经济性更高。且这种燃烧方式可适用于多种燃料。烧制过程中的石灰成品可操控性大，且工艺技术成熟。

公司设计生产的梁式活性石灰竖窑（如下图所示），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具有以下特点。



①燃烧梁采用了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020543954.4“一种脊式炉内燃烧器”）的脊式燃烧梁。且针对日产300吨以上梁式石灰窑，采用双新型上料小车的设计，使物料运行更加顺畅，上料卷扬无空行程，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②煅烧系统采用反置煅烧技术（专利号：ZL201420125337.0“一种反置式煅烧石灰窑”），根据石灰石分解需求热能重新配置上下层燃烧器功率，新技术与传统梁式石灰窑功率配置相反，使该窑保持最佳燃烧效果和最低燃料消耗。下部煅烧段温度高，适合煅烧心部石料，从而降低石灰的生烧率，提高石灰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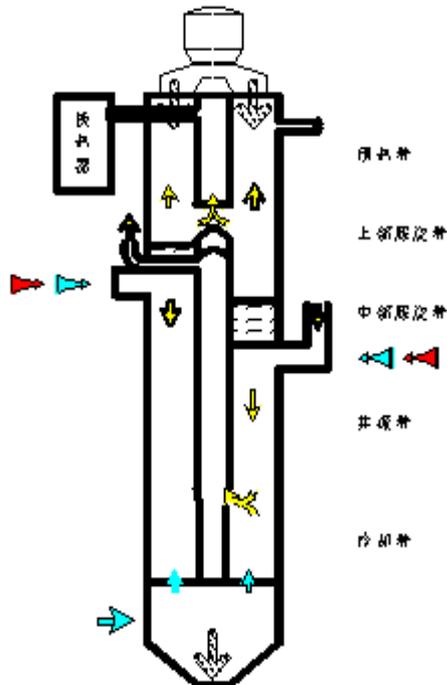
③煤粉等固体燃料通过新型燃烧器（专利号：ZL201220731750.2“自磨式煤粉燃烧器”）的研磨，使公司的梁式窑用煤粉等固体燃料生产的石灰达到气体烧石灰的工业指标。在其燃烧效率得到巨大的提升的同时，燃烧器使用寿命也大幅度延长，降低了客户的使用成本。

（2）套筒窑

套筒窑的结构采用了窑壳和内套筒的特殊结构，使并流煅烧过程在一个窑体内进行，负压操作烟尘少、维护费用低和自动化程度高，窑体设备简单，操作方便。且成本较低，占地面积小。

套筒窑的煅烧采用了气流的并流和逆流原理，物料在煅烧带上部开始煅烧时，燃料在此处于正好混合开始燃烧，温度较高，煅烧效率较高，而在煅烧带

下部，石灰煅烧过程基本完成，石灰在此处不再需要太多热量，而燃料的燃烧产物也基本将热量传递给了物料，温度降低，因此生产出来的石灰活性度较高，可达350ml以上，石灰中残余CO₂含量小于1.5%。且产品的生烧和过烧现象较少，生/过烧率低于5%。但套筒窑使用的燃料要求在1300Kcal/Nm³以上，煤气压力为15kPa左右的常规压力。



套筒窑（如上图所示）采用循环气体、高温废气换热等方式循环利用热能，所以产品所需的热耗也较低，是一种节能型的石灰窑。公司所生成的套筒窑具有以下特点：

①通过窑内四次物料自动分布，使物料在窑内分布得更均匀，保证煅烧过程中热量始终均匀分布在物料上。窑顶的横梁、上拱桥、下拱桥和出料门四部分结构，上下两两之间呈60°角交错分布，实现了物料在向下流动的过程中的自动多次分布，保证了不同粒度的物料在窑体内均能均匀受热煅烧，煅烧出来的石灰质量稳定。

②利用从喷射管内喷出的高速流动热空气，在下燃烧室处产生低压区，使从下烧嘴进入的燃料和助燃空气与窑内的物料在下燃烧室下部同向流动并与之反应，形成并流煅烧带。在并流煅烧区域内，石灰石原料充分与高温气体接触，反应生成石灰产品，故生产出来的石灰活性度较高。

③套筒窑处于负压操作下的生产过程，较大程度的改善了操作人员的工作

环境，也方便了操作人员对整座窑系统的设备工作状况的掌握，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工作也便利，操作人员能及时发现对石灰窑正常生产潜在的故障，保证了生产的石灰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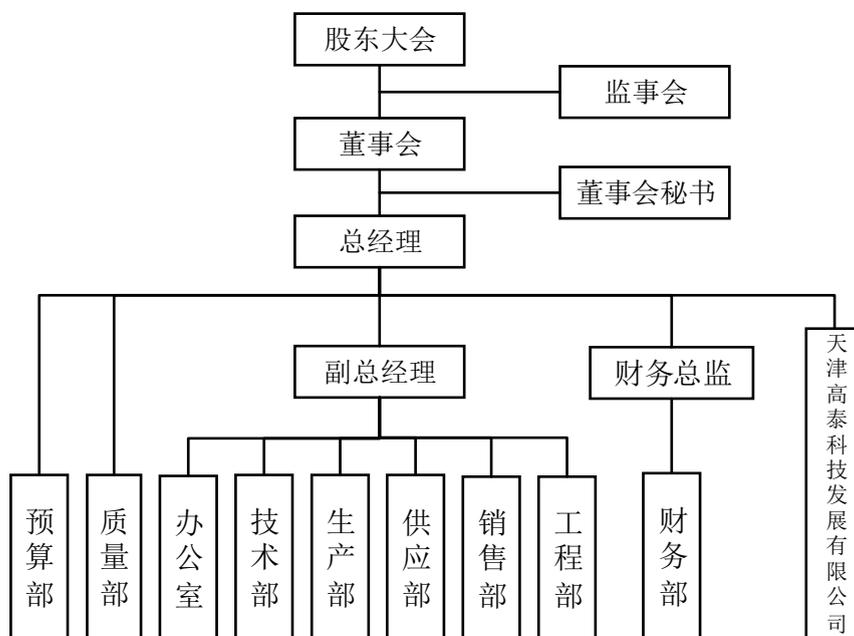
2、子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子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各种品位的铬矿石等矿产资源的贸易业务。

矿产资源贸易的主要用途为：以子公司建立的国内外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冶金公司提供优质的矿产原料。如，“铬”作为国内自产量较低的矿产资源，公司通过进口优质的伊朗铬矿石后，为国内冶炼铬铁合金和金属铬的冶金企业供应矿石资源。而铬矿、铬铁合金作为钢的添加料可生产多种高强度、抗腐蚀、耐磨、耐高温、耐氧化的特种钢，如不锈钢、耐酸钢、耐热钢、滚珠轴承钢、弹簧钢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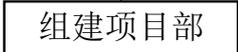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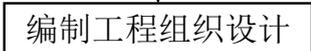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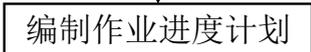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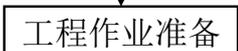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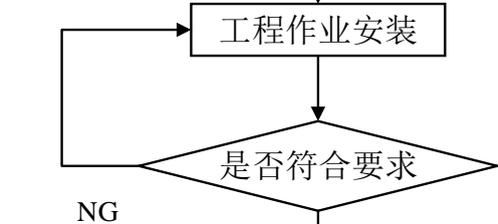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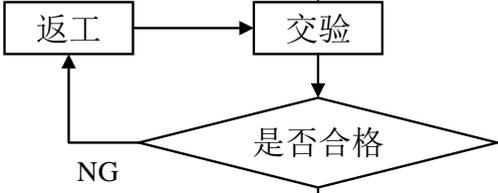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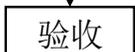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办公室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以及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和上下联系；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记录归档工作；公司印章、证照管理；员工入职、离职过程中与行政相关的手续办理；公司各

	类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
销售部	制定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与利润指标；依照部门分配的销售目标，制定本市场内销售预测及指标分解、销售计划，建立销售管理网络；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整理、市场的分析；负责品牌的市场宣传和促销等事宜；处理客诉事宜；负责开拓客户、联系客户、签订合同、跟进合同的执行。
供应部	全面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工作，完全满足生产、施工对物资的需要，确保采购的物资符合规定的要求，确保生产、施工的按期保质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生产、施工、技改、设备维修等方面的需求，本着保证适时、适量、适价齐全配套，经济合理的供应原则，编制各项物资采购供应计划；负责公司大宗原材料、项目设备及生产设备备件的采购，及时了解当前库存，确定采购额度，制订物料及备件的采购计划；
财务部	制定并实施财务规划；负责公司的经营业务核算与分析工作；控制财务活动，保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工程部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质检评定标准，督促本部门技术、质检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负责施工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定期发布技术规范、标准和现行有效版本目录；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防止事故的发生及处理事故；负责对施工过程检验和施工过程质量的检查，和分项工程质量核定，对工程最终检验的结论负责；负责施工生产不合格品的控制；负责施工过程中重大质量问题的追溯和分析，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负责监督分包方现场的工序产品、成品防护管理，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施工分包方的生产计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负责对施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技术部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政策部门有关建设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参与工程投标项目施工策划工作，编制项目技术文件和图纸；主持项目开工前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项目部及有关部门提交项目工程所使用的标准及图纸资料；参与审核项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技术交底；责或协助项目部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客户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做好重大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审批工作；负责项目施工过程的技术监督、检查与考核，协调工序矛盾，参与工程质量评定、验收工作；指导和协助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交底和工程档案的编制等。负责技术档案及竣工资料的审核；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设备、工作环境的控制管理；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和生产过程控制；负责非标件的作业文件的编制与管理；实施对非标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按工艺规程操作，安全、文明生产；负责非标件原材料、生产过程和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非标件不合格品控制；负责顾客财产的控制和管理。负责生产中的检验测量机具，工具的监测、使用、封存、降级和报废的审批。负责对原材料、机加工件、成品等物资的管理；把好原材料入库质量关，确保材料移交、验收、保管、标识等工作的正确实施，对本部门的工作质量负责；负责原材料的领用发放工作，及时统计原材料库存情况，做到手续完备、记录齐全、标识正确；负责成品产品入库、出库工作，负责成品的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
质量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工序质量以及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工作质量与产品质量的提高，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用户的要求。
预算部	协同工程部商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事宜，参与施工合同的编写工作。与财务部审议工程资金付款情况并负责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结算书的编制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工程作业流程

序号	工程作业流程图	责任人	作业内容
1		总经理	由总经理委派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	根据项目工程情况，组建项目部。
3		项目经理	编制《工程作业组织设计方案》，报主管领导审批。
4		项目经理	根据《作业组织设计》和合同要求编制作业进度计划。
5		客户及相关各部门	由工程部组织对研发方案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客户需求，工程控制要点，生产技术支持，采购要求等，评审不通过则回到上一步重新进行。
6		项目经理	待设计图纸完成后，组织相关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
7		技术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电气工程师	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服务，解决技术问题；工程部协调各施工队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8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需要时）	检验合格后，交客户进行验收。
9		项目经理	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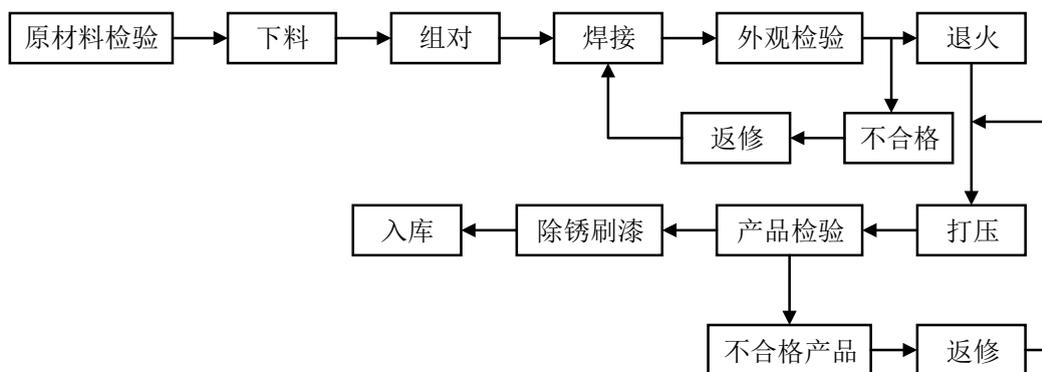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序号	采购业务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作业内容
1	<pre> graph TD A[物料申购提出] -- OK --> B[批准] B -- OK --> C[制定《物料采购单》] C -- OK --> D[审核/批准] D -- NG --> A D -- OK --> E[采购信息发出] E -- OK --> F[采购跟进] F -- NG --> A F -- OK --> G[进料验收] G -- NG --> H[处理退/补料和不合格信息反馈] H --> A G -- OK --> I[收料处理] I -- OK --> J[信息处理] </pre>	技术部、生产部及工程部	仓管员、各部门有关人员	按项目实施要求和销售订单要求，技术部完成设计提出《采购申请单》，工程部根据施工进度提出现场物料《采购申请单》，生产部提出生产过程需要的物料《采购申请单》，报各自主管领导审批；
2		技术部、生产部及工程部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对《物料申购单》进行批准。有误，则要求申购人员进行纠正并转交到采购部。
3		采购部	采购员	采购部统计后，仓管员落实欠料，报采购部。采购部制订完整、准确、规范的《物料采购单》，经主管审核
4		采购部	采购经理	采购部经理负责对《采购单》进行审核，交副总经理批准。经审核后采购员实施采购作业。
5		采购部	采购员	采购员将《采购单》内容列入《采购汇总表》，十天汇总分发给仓库、副总经理各一份，并将供应商确认后的《采购单》货期在《采购汇总表》上予以标识。
6		采购部	采购员	采购员与供应商沟通，通过《采购汇总表》进行跟催，有书面更改需求时，采购要协调供应商并确认，同时更新《采购汇总表》，采购部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跟催进度实施检查。
7		生产部	仓管员	仓管员根据供应商《送货单》，核对系统的《采购订货单》无误后对数量进行验收，再交品管员对进料品质进行检验。
8		生产部	仓管员	仓管员根据品管员验收结果合格后收料入仓、登卡、入账。
9		生产部	仓管员	仓管员将《收货单》分发采购部、财务人员。采购员根据《收货单》将采购结果列入《采购汇总表》，财务会计核实《收货单》和《采购订货单》内容。审查采购与供应商的对账单，无误，将采购金额列入应付款项目，有误要求采购部经理或供应商纠正。
10		采购部	采购员	如仓管员发现来料不合格，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采购部。采购员按时处理来料不良物料、拒收物料的沟通处理工作，及时跟进仓库反馈的来料短装，并要求供应商确认退货、换货、补货处理，对物料不良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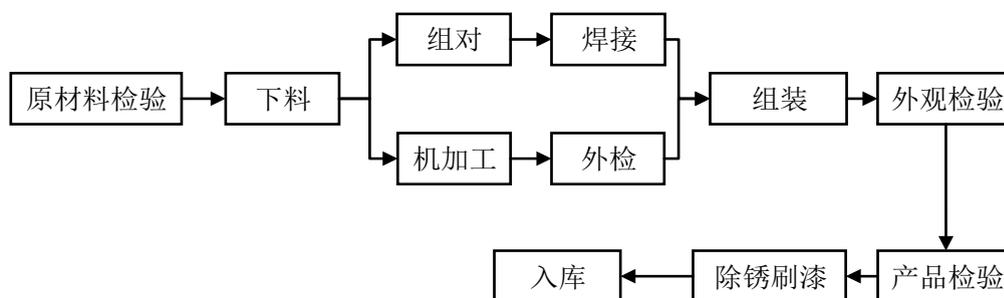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序号	销售业务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作业内容
1	<pre> graph TD S1[理解顾客需求] -- OK --> S2[编写投标书] S2 -- OK --> S3[组织投标] S3 -- OK --> S4[签订合同、技术协议] S4 -- OK --> S5[组织设计、生产、施工] S5 -- OK --> S6[验收] S6 -- OK --> S7[回款，回访] S7 -- OK --> S8[应收帐款处理] S8 -- OK --> S9[货款结算工作] S4 -- NG --> S1 S8 -- NG --> S1 </pre>	销售部	业务员	收集顾客相关需求，若有招标信息或非标设备需求及时反馈主管领导，并通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2		销售部 技术部 工程部	业务员 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销售部有关人员，编写商务文件；技术部绘制要求的图纸，编制招标技术方案；工程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若需要的情况下）。
3		销售部 技术部 工程部	有关人员， 公司统一安排	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顾客的招标活动，积极应对，争取中标。
4		销售部 技术部	业务员 技术人员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充分考虑我方权益，签订好合同文件和技术协议。
5		技术部 生产部 采购部 工程部 业务员	相关人员， 公司组织安排	有关各部门积极配合，完成合同要求，满足顾客需求。业务员，持续关注个阶段进度，保证按时按质履行好合同
6		销售部 工程部 技术部	业务员 项目部人员	完成工程施工后，及时邀请顾客方给予验收。
7		销售部	业务员	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定期回访顾客，了解顾客需求，增加顾客满意度。
8		财务部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根据相关客户的折扣率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将销售出库单进行蓝字销售发票审核。
9		销售部 财务部	业务员 财务人员	次月 5 号前，销售跟单员与财务人员完成客户应收账款对账工作，跟单员再与客户进行月度对账，并开始货款回款计划安排。

4、石灰窑核心配件生产流程



5、石灰窑其他非标配件生产流程



6、子公司贸易业务流程

子公司根据国内市场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进行总结分析，同时针对国内市场对不同品味的矿产资源的需求量进行分析。经过对供销流程合理规划后向合格供应商提出购货申请。对各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运输等进行分析后，确定合作方并签署协议，最终实施采购。子公司购得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归子公司所有。再通过销售人员与国内经销商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双方协商制定交易方案，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成销售。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将研发力量集中于石灰窑相关产品。在结合目前国内普遍运用的石灰窑型基础上，通过技术部门进一步改进、优化燃烧技术，进而形成了独特的燃烧系统节能体系。其中包括核心的脊式梁技术、反置煅烧工艺和隔焰煅烧技术。在市场应用中有效的帮助钢铁、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提升现有生产能力并降低综合能耗，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使得产量得以保证。

1、反置煅烧工艺：

公司研发的反置式煅烧石灰窑，即燃烧梁布置形式采用上层梁数量多于下层梁数量的燃烧梁。这种反置式燃烧技术，解决了燃烧中 CO_2 不断析出时燃烧物对更高的焙烧温度的难题。

结构中包括窑体和设置在窑体上端、与窑体内腔相通的废气管，窑体煅烧带内设置有上下两层梁式燃烧器。燃烧时，越接近石灰石心部越需要更高的煅烧温度，此燃烧器的进气口与助燃气体管和燃气管接通；石灰冷却方式采用下

置吸气梁技术，下吸气梁吸出的高温废气用于预热煤气或助燃空气到达节能的目的。利用这种反置式燃烧器进行石灰煅烧，符合石灰的煅烧机理，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石灰煅烧的指标生烧达到6%以内，提升石灰产品的经济效益。

与传统梁式石灰窑相比反置式煅烧石灰窑排到窑外时温度较传统梁式石灰窑低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单位产品热耗较传统梁式石灰窑低 $200\text{kJ}\sim 300\text{kJ/kg}$ ；脱碳速度更快，脱碳干净，石灰活性高，生烧率低，石灰质量好；并且可适应快速煅烧，提高窑容利用率，降低工程投资，节省资源。

2、隔焰煅烧工艺：

隔焰煅烧石灰窑，是由窑体和设置在窑体内的燃烧器、高温气体导流器和喷射器组成，燃烧器形成的高温火焰加热高温气体导流器，使高温气体导流器内的气体温度达到 1000°C 以上。而后在喷射器的引射作用下，分多点喷射到石灰石料层内。同时，高温气体导流器的下端进口与石灰石料层相通，气流在喷射器的作用下，在高温气体导流器的下端进口处形成负压，引导石灰石料层内的气流向下运行，对石灰石进行并流脱碳后，高温气体由喷射器引导在石料层内循环，使窑内温度达到石灰石分解温度。其中，在煅烧过程中燃料形成的废气与窑内运行气流由高温气体导流器阻隔不与石料接触，石灰不受燃料杂质的影响，纯度高。

3、脊式燃烧梁：

脊式燃烧梁是一种脊式炉内燃烧器，结构中包括横向贯穿安装在梁式石灰窑内的保护壳，沿保护壳内壁设置的降温介质腔和横向贯穿固定在保护壳内部的燃烧器，保护壳上部呈脊形，在保护壳、降温介质腔和燃烧器上对应设置有喷射燃烧孔。脊式燃烧梁顶部的脊式结构对窑内被煅烧的物料下行有导流作用，消除平顶燃烧梁顶部的死料，使窑内物料下行流畅、不堆积，有效避免物料因煅烧时间过长而产生的炉内结坨问题。降低石灰窑结窑停产的风险，提高石灰窑生产稳定性。

4、自磨式煤粉燃烧器

自磨式煤粉燃烧器，包括外层保护壳、助燃介质腔、煤粉管和燃烧口，助燃介质腔位于外层保护壳内并与燃烧口相通，煤粉管设置在外层保护壳内并与燃烧口相通，还包括设置在煤粉管与燃烧口接口处的煤粉储存管，在煤粉储存管的末端设置挡板，煤粉储存管与挡板形成封闭的内腔。外层保护壳内设有降

温介质填充的降温介质腔。燃烧梁根据工程需求设置多个煤粉烧嘴。由于在煤粉管的末端设置煤粉储存管和挡板形成封闭的内腔，煤粉在输送过程中先在封闭的内腔中停留并与后续的煤粉形成自磨效应从而发生变向，避免了煤粉在输送变向时与煤粉管的直接摩擦，使煤粉燃烧器的使用寿命提高，降低维修频率。使石灰窑生产更稳定。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圣宏达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	(冀)JZ安许证字[2015]007543	建筑施工	2015.7.10-2018.7.1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圣宏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302561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2.22-2021.2.2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圣宏达有限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411167906593	信用状况AAA	2014.11.27-2017.11.26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4	圣宏达有限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KZX201406120159		2014.12.19-2017.12.19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5	圣宏达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6Q11046R2M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12.12-2018.9.15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6	圣宏达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397		2016.11.2-2019.11.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7	高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661927		2016.1.20-2017.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8	高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4524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9	高泰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2006256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①注：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司特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申请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该行业前置许可条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开展业务活动必备的所有资质。上述圣宏达有限的相关证书，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变更持有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办公设备	家具	276,875.98	142,506.02
2	机器设备	焊机等	691,486.54	394,008.00
3	电子设备	电脑等	383,984.93	77,116.53
4	运输工具	车辆	2,283,693.17	861,848.33
合计			3,636,040.62	1,475,478.88

其中，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元)	购入时间	使用 年限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226,837.78	12/08/2011	10	正常使用	51.71%
2	机械全自动卷板机	72,649.61	21/07/2012	10	正常使用	60.42%
3	摇臂钻床	60,256.41	16/06/2015	10	正常使用	88.12%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44,273.50	07/07/2012	10	正常使用	60.42%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33,333.33	20/01/2012	10	正常使用	55.67%
6	波纹机	30,000.00	22/11/2010	10	正常使用	44.58%
7	逆变式小车自动埋弧焊机	19,658.12	19/12/2011	10	正常使用	54.87%
8	焊机	19,470.09	04/05/2010	10	正常使用	39.83%
9	焊接滚轮架	18,803.42	29/03/2011	10	正常使用	47.75%
10	逆变式手工直流电弧焊机	18,803.42	19/12/2011	10	正常使用	54.88%
11	焊机	17,094.02	12/05/2010	10	正常使用	39.83%
12	焊机	14,529.91	12/05/2010	10	正常使用	39.83%
13	石市振方机械焊机	14,529.91	31/05/2016	10	正常使用	96.83%
14	等离子切割机	13,675.21	19/04/2012	10	正常使用	58.04%
15	卷板机	11,700.00	22/11/2010	10	正常使用	44.58%
16	电焊机	11,487.18	22/10/2010	10	正常使用	43.79%
17	磁座钻机	11,153.85	25/10/2012	10	正常使用	62.79%
18	山东华奥焊机	9,401.71	30/05/2016	10	正常使用	96.83%
19	等离子切割机	9,059.83	12/05/2012	10	正常使用	58.84%
20	等离子切割机	8,119.66	12/05/2010	10	正常使用	39.83%
21	焊机	6,769.23	22/10/2010	10	正常使用	43.79%
22	电子吊称	6,410.26	25/10/2012	10	正常使用	62.79%
23	逆变式手工直流电弧焊机	5,128.21	19/12/2011	10	正常使用	54.87%
24	焊机	4,666.67	04/05/2010	10	正常使用	39.84%
25	可控硅整流等离子切割机	3,675.21	19/12/2011	10	正常使用	54.87%

截至2016年9月30日，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电子设备	电脑、打印机等	11,744.00	10,845.21
2	家具用具	家具	38,887.00	35,382.37
3	运输工具	汽车	451,094.02	426,619.15
合计			501,725.02	472,846.73

2、公司重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隔焰煅烧石灰窑	ZL201410264132.5	2014/6/14	原始取得	20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反置式煅烧石灰窑	ZL201420125337.0	2014/3/19	原始取得	10年
3		一种隔焰煅烧石灰窑	ZL201420316828.3	2014/6/14	原始取得	10年
4		一种双膛梁式石灰窑	ZL201520102407.5	2015/2/11	原始取得	10年
5		一种具有感温监测功能的套筒窑	ZL201520102408.X	2015/2/11	原始取得	10年
6		一种可以回收冷却风热能的套筒窑	ZL201520102409.4	2015/2/11	原始取得	10年
7		一种炉罩定位检测装置	ZL201520098432.0	2015/2/11	原始取得	10年
8		一种石灰窑检流清灰装置	ZL201520098431.6	2015/2/11	原始取得	10年
9		一种新型的冷轧带钢终冷台	ZL201520102410.7	2015/2/11	原始取得	10年
10		一种新型环形梁式石灰窑	ZL201520098434.X	2015/2/11	原始取得	10年
11		一种脊式炉内燃烧器	ZL201020543954.4	2010/9/27	原始取得	10年
12		一种富氧煅烧石灰窑	ZL201120029920.8	2011/1/28	原始取得	10年
13		一种富氧燃烧器	ZL201120029918.0	2011/1/28	原始取得	10年
14		一种防变形罩式炉炉台	ZL201120167306.8	2011/5/24	原始取得	10年
15		一种竖式窑炉上料用位置控制装置	ZL201120167332.0	2011/5/24	原始取得	10年
16		一种罩式炉内罩压紧装置	ZL201120167311.9	2011/5/24	原始取得	10年
17		一种自磨式煤粉燃烧器	ZL201220731750.2	2012/12/27	原始取得	10年
18		一种套筒石灰窑拱桥砖	ZL201320052589.0	2013/1/31	原始取得	10年
19		一种改进的列管换热器的热管结构	ZL201320052586.7	2013/1/31	原始取得	10年

圣宏达有限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

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变更持有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故公司办理变更持有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显示，以上专利的法律状态均显示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没有专利。

(3) 域名

公司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单位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股份公司	.com	shdrnjs.com	2011-9-16	2018-9-1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没有域名。

(4) 软件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电子文档软件	外购	2010.1	9,000.00	正常使用	10年	2,925.00
CAXA软件	外购	2012.6	16,350.43	正常使用	10年	9,266.70
铁卷电子软件	外购	2012.11	7,264.96	正常使用	10年	4,419.54
润普文档软件	外购	2013.8	50,427.34	正常使用	10年	34,455.54
皮带机计算软件	外购	2013.12	10,800.00	正常使用	10年	7,740.00
用友T3财务软件	外购	2014.12	3,948.72	正常使用	10年	3,224.75
合计			97,791.45			62,031.53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为外购的财务软件，包括电子文档安全系统软件、CAXA软件、铁卷电子文档软件、润普易度文档管理软件、皮带机计算软件、知识产权和用友T3财务软件等。报告期内无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没有软件。

(四) 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现用于生产经营与日常行政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圣宏达有限租赁的办公用房

2016年6月30日，圣宏达有限与河北冶建石家庄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河北冶建石家庄分公司将其位于天山大街36号办公楼7、8层办公室，面积约为5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圣宏达有限，租期2年，自2016年7月

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每年租金20万元。

(2) 圣宏达有限租赁的厂房

2016年4月20日，圣宏达有限与丽源设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丽源设备将其坐落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229号车间的东部及办公室，建筑面积28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圣宏达有限。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月租金为3000元。

(3) 高泰科技租赁的办公用房

2017年1月6日，高泰科技与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贸易”）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津贸易将其位于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8号豪威大厦1门1004室，面积139.8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圣宏达有限，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止，每年租金66000元。

上述房产的出租人除丽源设备外均拥有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产权清晰，有权出租上述房产，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圣宏达有限租赁的上述丽源设备的厂房及办公室，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圣宏达有限租赁的车间及办公室系丽源设备与正定县留村乡大西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西帐村委会”）合作办厂的部分车间及办公室。2002年6月16日，丽源设备与大西帐村委会签署了《合作办厂协议》。约定大西帐村委会以位于大西帐村71号地的三十六亩地的使用权，与丽源设备合作办厂，丽源设备每年以约定数额回报大西帐村委会。丽源设备在合同有效期间享有本协议所确认的土地的使用权，并拥有以该土地使用权与其他组织合作的权利，合作期限至2028年12月20日。

2002年8月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复—关于高新区留村乡大西帐村委会除尘设备项目用地的批复》（市政转用函【2002】0011号），批复如下：同意将留村乡大西帐村农民集体耕地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除尘设备项目，项目用地位置在高新区东区71号地内，以占用方式向该村委会提供建设除尘项目用地。

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 229 号车间的东部及办公室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自租赁丽源设备该处厂房以来没有与出租方发生过有关房屋租赁的任何争议纠纷且没有任何第三方主体针对该处房屋主张过任何权利。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也没有收到过政府关于该处房屋拆迁的通知、告示或租赁该处房屋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所处位置是工业区，附近有其他厂房可租赁经营，因此即使该处厂房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目前，上述车间及办公室虽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市政转用函【2002】0011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宏及丽源设备的说明，圣宏达有限租赁的上述车间及办公室在租赁期限内不存在被拆除或无法持续使用的风险，圣宏达有限可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

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宏作出承诺，鉴于公司现租赁丽源设备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229号厂房（位于高新区东区71号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兹郑重承诺：如因公司租赁丽源设备的车间及办公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履行与丽源设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于丽源设备的车间及办公室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损害或开支，本人将在实际损失、损害或开支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此外，为避免公司租赁丽源设备及其他出租方的车间或办公室无法继续使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决定自建厂房及科研楼，并已于2014年11月20日、2015年1月29日，分别与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谷投资”）签署了《易谷现代产业园园区工程自建合同书》、《服务与配套建设协议》和《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丽源设备的上述车间及办公室，虽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依法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市政转用函【2002】0011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租赁上述车间及办公室主要用于公司核心非标配件的加工、组装、仓储，如出现厂房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更换经营场地租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同时，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宏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而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公司租赁上述车间及办公室只是过渡使用，公

公司已决定自建厂房及科研楼，并已与易谷投资签订了自建厂房及科研楼的协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本科以下学历	32	74%
	本科	11	26%
	硕士	0	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23	53%
	30-39 岁	8	19%
	40-49 岁	10	23%
	50 岁及其以上	2	5%
职能结构	设计类	17	40%
	生产类	8	19%
	行政/后勤类	11	26%
	供销业务类	7	15%
合计		43	100.00%

2、子公司员工情况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本科以下学历	2	50%
	本科	2	50%
	硕士	0	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0	0%
	30-39 岁	3	75%
	40-49 岁	1	25%
	50 岁及其以上	0	0%
职能结构	管理类	2	50%
	生产类	0	0%
	行政/后勤类	1	25%
	供销业务类	1	25%
合计		4	100.00%

（六）安全生产、环保情况及质量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环节包括非标件的加工生产以及大型专用设备的建造，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其中大型专用设备的建造过程中涉及部分工程作业流程，由公司通过采购下游供应商的人力资源完成，公司仅提供工程现场的监督指导服务。

虽然，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但是，公司业务涉及工程现场的监督指导工作，因此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公司特别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相关部门申请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5]007543），并建立了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以及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以加强对客户现场的工程活动的监督能力，使公司制造的大型设备在交付使用之前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及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等产品的制造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专注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节能环保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业等十四类行业。通过比照上述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监测、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1	石高环表【2016】15号	关于《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热工设备铆焊加工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圣宏达有限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石洁易联环验[2016]第060号	监测结果：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埋弧焊产生的少量焊烟，焊烟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排风直接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3、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废钢材）、焊渣和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废钢材）、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4、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火焰切割机、埋弧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	石高环验【2016】20号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工设备铆焊加工车间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环保验收。因该项目依托石家庄市丽源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共用同一排污口，可使用石家庄市丽源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3月25日颁发给丽源设备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显示：许可内容：COD:0.35吨/年、NH₃-N:0.072吨/年、SO₂: 0吨/年、NO_x:0吨/年，证书编号：PWQ-130161-0095-16，有效期限：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4月25日颁发给丽源设备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显示：许可内容：COD:0.373吨/年、NH₃-N:0.074吨/年、SO₂: 0吨/年、NO_x:0吨/年，证书编号：PWQ-130161-0095-17，有效期限：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该排污许可证副本已经明确记载“圣宏达租用丽源设备部分闲置厂房，主要产品：年产1000吨非标设备，主要设备：数控火焰切割机、埋弧焊机，其他手动工具、天车。”

经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除新建热工设备铆焊加工车间项目外，不存在其它涉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项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现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工作，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3、质量情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显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及公司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显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工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43人，公司已依法、依规为27人统一缴纳养老、医疗等五类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16名员工中，包括：1名退休返聘的员工；4名正在办理入职手续，待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10名农村户籍员工，均已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名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已出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

根据子公司提供的用工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书面确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4人，子公司已依法、依规为3人统一缴纳养老、医疗等五类社会保险，1名正在办理入职手续，待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

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公司声明及董监高承诺，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并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经查询石家庄市高新区社保局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司在报告期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并无因违反社保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中“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依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1名。曹和军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的技术骨干主导或参与了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包括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技术：“一种隔焰煅烧石灰窑”（专利号：ZL201410264132.5）以及公司拥有的其他1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中的11项。其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和军先生持有公司14.33%的股权。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新型节能环保石灰窑等工业炉窑的生产制造以及其配套的相关设计、配件制作、安装指导及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商业模式可简要概述为通过公开招标、甲方邀标或直接议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出具设计方案，待方案通过审核确认后开始工程作业。工程作业的材料为公司以采购的方式获得特定结构的钢材、耐火材料、阀门以及风机等标准的普通配件；以自行生产的方式获得非标的核心配件（如：燃烧梁）等专业配件。公司通过采购人力，并派出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的监督及技术指导等服务。产品验收后为甲方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内的运维咨询服务。公司产品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规范，以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即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制造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流程中的单一业务环节的产品或服务，比如，核

心配件-燃烧梁的定制生产；非本公司生产的石灰窑的技术改造咨询；整体解决方案之外的其他热能设备的安装指导、运维咨询等服务。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从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方面均具备使这种商业模式可持续的关键资源要素，具体而言：

研发方面，公司致力于将石灰窑相关产品向高效、节能和环保方向专研。通过技术部门不断改进、优化燃烧技术，进而形成了独特的燃烧系统节能体系。其中包括核心的脊式梁技术、反置煅烧工艺和隔焰煅烧技术。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良好的前中后端问题反馈机制。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断更新优化，和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好的竞争力。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在拥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深化跟现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工程的施工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以老客户的口碑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同时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除此之外，公司发明的隔焰煅烧石灰窑也将面向医药用钙，拓展高端、洁净、高附加值的清洁钙市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市场开发能力方面，公司建立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和成熟的销售团队。为了解决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制定了积极的销售制度，针对治理结构做“扁平化”调整，总经理直接与销售人员对接，提高销售效率。同时，公司拟推行全员销售政策，鼓励公司各部门人员直接对接市场，发掘潜在客户企业，从而达到优化客户结构的目的。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度	2014度
研发费用（元）	1,186,744.81	1,361,157.30	1,418,622.01
营业收入（元）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5.02%	8.47%	6.07%

公司研发由技术部主要负责。为确保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各投入1,186,744.81元，1,361,157.30元，以及1,418,622.01元用于分析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并研发新技术。对于已研发的技术，公司制定了问题反馈流程，各部门负责收集各自相应的业务环节的问

题收集。再由技术部对反馈问题进行解剖、分析、集合多方意见进行评估、再设计。在问题的处理中寻求技术突破，在客户的反馈中寻找精进方向，使公司拥有有竞争力的技术水平。公司除了投入研发资金和建立技术更新流程外，公司还注重将研发与业务相融合。公司与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本钢设计研究院、云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河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单位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交流以及商业合作等业务，确保在技术上、设计上的先进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主要负责核心设备的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的招标、电气仪表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根据研发部、工程部和生产部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对初次选择的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评审，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必要时通过样品试制验证确认，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确定优先合作伙伴。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即公司的主要产品-石灰窑的生产。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模式，订单内容为非标准专用大型设备。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经技术部测算后进行专属方案的设计。通过自产核心配件、采购建构配件以及采购施工人力，经由工程部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工程作业。在甲方现场完成大型设备的建造。最后质量部到场对专属设备进行检验，确保提供给客户的设备安全、可靠。

第二部分，为核心配件的生产。生产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图纸，在公司生产车间进行专业化的生产。生产出的核心配件用于第一部分中非标准专用大型设备的组装。

（四）销售模式

1、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

公司客户集中于冶金、电石等领域，公司的销售流程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获得窑炉建造/改造订单，并签署项目合同。销售合同内容通常包

括：建造/改造窑炉的数量、型号以及产能参数、交付条件等产品信息。除此之外，合同还约定乙方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技术指导和现场监工等服务。公司基于对下游冶金等行业生产系统的了解，以及客户在实际应用时对采购诉求的深刻理解。在项目招标前的技术方案交流中，提出具有竞争力的系统方案，从而取得客户认可，并为公开招标或议标的中标奠定良好基础，并最终完成销售。

2、子公司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自身为拥有海外渠道的贸易商，购得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归子公司所有，而后通过海关入境。再通过销售人员与拥有国内销售渠道的贸易商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双方协商制定交易方案，与客户签订买断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在甲方收款后一个工作日内转移至乙方，最终乙方提清货物完成销售。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

公司以生产工业窑炉为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工业窑炉的销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各期占比均在80%以上。在工业窑炉销售业务中，除了2014年向天津市始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了83.76万元的退火炉以外，其余全部为公司的主打产品--梁式石灰窑的销售。

2016年1-9月的铬矿销售业务均为公司收购的子公司高泰科技的贸易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如配件、服务等各期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或服务占总收入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窑炉	18,974,358.95	80.20	14,981,485.24	93.23	20,279,941.95	86.83
配件	40,683.76	0.17	819,136.76	5.10	2,848,879.21	12.20
服务	25,660.38	0.11	269,245.28	1.68	226,415.09	0.97
铬矿	4,617,377.78	19.52	-	-	-	-
合计	23,658,080.87	100	16,069,867.28	100	23,355,236.25	100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或服务占总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成本构成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窑炉	11,590,167.58	77.29	9,300,337.88	94.24	16,458,245.80	90.05
配件	15,459.83	0.10	513,099.54	5.20	1,775,696.49	9.72
服务	5,080.00	0.03	55,195.20	0.56	42,113.20	0.23
铬矿	3,384,623.77	22.57	-	-	-	-
合计	14,995,331.18	100.00	9,868,632.62	100.00	18,276,055.49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工业窑炉。制造工业窑炉的主要的原材料为钢结构材料、耐火材料、风机、阀门以及工程人力资源。目前上述原材料在公开市场供应量充足且价格波动较小。

(一)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类型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11,794,871.79	49.86	梁式石灰窑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4,444,444.44	18.79	梁式石灰窑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2,735,042.72	11.56	梁式石灰窑
江苏新恒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8,297.47	11.02	子公司铬矿贸易
连云港嘉威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080.31	8.49	子公司铬矿贸易
合计	23,591,736.73	99.72	-

单位：元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类型
鄂尔多斯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22,222.22	76.06	梁式石灰窑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5,641.03	13.85	梁式石灰窑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4,188.03	3.32	梁式石灰窑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4,444.45	2.77	梁式石灰窑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303,752.14	1.89	梁式石灰窑
合计	15,730,247.87	97.89	-

单位：元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14,706,324.81	62.97	梁式石灰窑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4,871.79	7.69	梁式石灰窑
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89,743.58	6.81	梁式石灰窑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394.93	5.79	梁式石灰窑
天津市始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7,606.84	3.59	退火炉
合计	20,279,941.95	86.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钢铁、电石公司等窑炉终端用户。其中2016年1-9月的第四大客户江苏新恒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第五大客户连云港嘉威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2016年3月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发生的矿石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收入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83%，97.89%和99.72%。其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从公司现有客户及合作情况来看公司主要客户是冶金企业，一般为规模较大的地方垄断性企业，冶金产能较大，窑炉需求量较大。因此，单一订单建设窑炉数量为2-10个不等，订单金额较大，并且公司销售的窑炉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单一客户订单对全年的收入贡献率较高，造成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集中。但除了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完成订单的情况，大部分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各年度重复出现率较低。第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融资渠道受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较大的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每年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承接新的订单，每年承接订单有限。因此，营业收入总额提升受限而每个订单单价较高，造成的单一年度客户分散性不强的情况合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的影响较低。

其中，2014年大客户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占比62.97%，该订单的获得方式为议标。2015大客户年鄂尔多斯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占比76.06%，该订单的获得方式为公开招标。2016年1-9月大客户金鼎重工有限公司占比49.86%，该订单的获得方式为公开招标。报告期内，虽然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但2015年、2016年1-9月的大客户均为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因此，单一年度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订单获得方式均为公开招标，属于市场行为。且从长期来看，各年度的第一大客户均不相同，公司的

业务不对个别特定大客户有依赖性。

为了解决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制定了积极的销售制度，针对治理结构做“扁平化”调整，总经理直接与销售人员对接，提高销售效率。同时，公司拟推行全员销售政策，鼓励公司各部门人员直接对接市场，发掘潜在客户企业，从而达到优化客户结构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不含税）与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2016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Shardoo Co.Ltd	2,087,645.64	13.92	铬矿
武安市禄丰物资有限公司	1,570,825.38	10.48	耐火材料
石家庄尚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79,092.48	7.86	型钢板材
上海阳一阀门有限公司	752,570.13	5.02	阀门
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	4.80	作业安装
合计	6,310,133.63	42.08	-

单位：元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1,470,085.47	14.90	耐火材料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34,188.06	10.48	耐火材料
石家庄市文清物资有限公司	859,708.31	8.71	无缝钢管
四川省鼓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20,512.82	8.31	风机等
石家庄尚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1,191.64	6.80	钢材
合计	4,855,686.30	49.20	-

单位：元

2014年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石家庄尚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58,549.53	16.19	板材、管材

天津市优顺贸易铁有限公司	2,832,878.83	15.50	型材、钢材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80,000.00	14.12	作业安装
唐山市丰润区金瑞城钢铁有限公司	2,014,235.89	11.02	无缝管、型材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54,700.82	4.68	耐火材料
合计	11,240,365.07	61.50	-

18277016、15024127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板材、钢材、耐火材料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鼓风机、阀门和耐火材料等，这些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耐火材料	2,210,000	2014/5/8	履行完毕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耐火材料	1,720,000	2015/11/4	履行中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耐火材料	1,350,000	2016/4/19	履行中
上海阳一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阀门	660,000	2015/10/30	履行中
四川省鼓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加压风机	960,000	2015/9/18	履行中
石家庄尚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407,813.3	2016/3/28	履行完毕
洛阳北坡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风机	320,000	2016//4/28	履行中
溧阳市中兴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除尘器	210,000	2014/3/10	履行完毕
天津华天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卷扬机	186,000	2014/5/13	履行完毕
河北真诺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器柜	545,000	2016/6/3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石灰窑	16,600,000	2016/3/7	履行中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石灰窑	15,600,000	2016/1/8	履行中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销售合同	石灰窑	3,200,0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鄂尔多斯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白灰窑	14,300,000	2015/08/30	履行完毕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计量螺旋	504,000	2015/8/4	履行完毕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销售合同	石灰窑	8,280,000	2014/5/20	履行完毕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销售合同	石灰窑	5,180,000	2014/5/20	履行完毕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销售合同	石灰窑	575,000	2014/4/25	履行完毕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焙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石灰窑	566,000	2014/3/8	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1) 《易谷现代产业园园区工程自建合同书》

2014年11月20日，圣宏达有限与易谷投资签订《易谷现代产业园园区工程自建合同书》，就圣宏达有限在易谷现代产业园（暂定名）内自建厂房、生产研发楼达成了协议。合同约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以土地证为准不低于至2064年。圣宏达有限自建厂房、科研楼位于园区内D6号地，地块面积约为24000.1平方米，约合36亩，（包括园区内外道路、绿化、公共设施等公共用地、园区内公摊面积及实际使用面积）。净地面积约为22632.1平方米，公摊面积约为1368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22632.1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实测为准）。此地块容积率应达到 ≥ 0.5 ，且须符合政府相关的规定及要求。

圣宏达有限总用地面积为36亩，单价为每亩17万元，总价款为人民币612万元（大写计：陆佰壹拾贰万元整），此款项属于易谷投资代收代缴。

根据合同约定，圣宏达有限应在2014年11月20日前向易谷投资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126万元。圣宏达有限在收到易谷投资书面进场通知后五天内向易谷投资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180万元（大写计：壹佰捌拾万元整）。剩余款项306万元（大写计：叁佰零陆万元整）于该地块招拍挂之日（政府公告）前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如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与甲乙双方及政府测量的面积存在差异，以政府测量的面积为准，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合同签订后，圣宏达有限已按时向易谷投资支付了合同价款。

(2) 《服务与配套建设协议》

2014年11月20日，圣宏达有限与易谷投资签订了《服务与配套建设协议》，约定，圣宏达有限需向易谷投资缴纳前期跑办、项目管理、及项目建设中的服务费、园区主干道配套建设费等计人民币10万元/亩（毛地亩数），总费

用计人民币360万元（大写计：叁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合同约定，圣宏达有限应在2014年11月20日前向易谷投资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74万元。圣宏达有限收到易谷投资书面进场通知后五天内向易谷投资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106万元（大写计：壹佰零陆万元整）。剩余款项180万元（大写计壹佰捌拾万元整）于该地块招拍挂之日（政府公告）前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合同签订后，圣宏达有限已按时在2014年11月20日前向易谷投资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74万元。

（3）《补充协议》

2015年1月29日，易谷投资和圣宏达有限就《易谷现代产业园园区工程自建合同书》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圣宏达有限新增用地面积约为4.66亩，单价为每亩17万元，总价款为人民币79.22万元（大写计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配套费用为46.6万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圣宏达有限向易谷投资支付100万元（大写计壹佰万元整），剩余25.82万元（大写计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于该地块招拍挂之日（政府公告）前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易谷投资系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代理易谷现代产业园招商工作的独立法人，易谷投资根据管委会授权可独立与入园企业签订相关合同，并代收代缴入园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配套设施费用。综上所述，公司购买上述土地的投资决定系经全体股东依法、依规召开股东会依法作出，易谷投资与公司签署上述合同已得到管委会授权，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目前上述土地还没有进行招拍挂，公司正在派专人积极负责，紧密跟踪。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

造业”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99）。

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批发业（F51）大类下的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F518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批发业（F51）大类下的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F5189）。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工业炉窑制造行业，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督和管辖。本行业履行其拟定的产业规划，制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并接受其监督进行清洁生产。同时该主管单位会协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指导整个行业发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对该行业进行清洁生产、能源消耗以及排放水平等方面的监督。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技术同时应用于铁合金、建材、有色、能源等多行业领域，因此本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同时受到上述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相应行业的环境保护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法律、制定部门规章制度，指导商贸服务业发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等主要职责。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	2016	2016年10月底前，北京市城镇地区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00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保定、廊坊市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燃煤设施完成清洁能源替代。2017年10月底前，北京市再完成3000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平原地区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督促企业打到地方排放标准；保定、廊坊市行政区域内所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京津冀所有城市简称区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和其他远郊区县城地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达

		到特别排放限值，并向社会公开清单。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以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积极运用环保、能耗、技术、工艺、质量、安全等标准，依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把优化工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作为新时期推进工业节能的重要途径，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和后评价，进一步提高能耗、环保等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扩张。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大力推进工业能源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工业企业分布式能源中心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或企业实施煤改气或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广绿色照明。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在焦化、煤化工、工业锅炉、窑炉等重点用煤领域，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分质利用。
《绿色制造2016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	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围绕制造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从源头减少汞、铅、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钢铁、造纸等高耗水行业，筛选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和跨区域专项督查，在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高效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重点领域，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工程示范，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固体废物工程技术研究机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与生态发展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2016	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22%，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实施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三氟甲烷，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2016	加强工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建立工业节能技术、产品的遴选、评价及推广机制，发布先进适用工业节能技术、高效节能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以及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培育工业行业能效评估中心，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5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窑炉）、照明、电机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暖民等重点工程。大力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重大技术示范。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和节能自愿活动，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节能减排	2015	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十三五”规划》		强化目标责任，完善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建立健全中央对地方节能环保考核和奖励机制，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出让平台。组织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2015	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气化工程，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25% 以上。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联合开展河流、湖泊、海域污染治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分区管理，建设永定河等生态廊道。加大京津保地区营造林和白洋淀、衡水湖等湖泊湿地恢复力度，共建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
《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2015	以焦化、工业炉窑、煤化工、工业锅炉等工业用煤为重点，以煤炭消耗量大的城市为载体，以削减煤炭消耗量、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结合本地产业实际，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加大地方政府组织协调力度，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业融合，综合提升区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实现控煤、减煤，防治大气环境污染，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坚持企业技术改造、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动企业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改造，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化产品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根据本地区煤炭资源禀赋和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同时，加强区域内相关产业衔接融合，综合提升区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整体水平。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2015	改善效率低、煤耗高、污染重的项目，重点是电力、钢铁、水泥、炼焦等行业落后产能项目。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燃煤锅炉改造和分散落后锅炉淘汰项目。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加快新能源示范城市及其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在工业供热和民用供暖中的应用。支持跨行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将淘汰落后钢铁、水泥产能和小锅炉等产生的减煤量用于支持煤炭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燃煤发电项目等。
《2015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计划》	2015	围绕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标、电机能效提升、燃煤锅炉等开展专项监察。推动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培训，加强节能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完善节能监察制度。加快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完善节能政策措施。推进利用能耗环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014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按照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快发展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 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制定和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加大煤炭洗选比重，鼓励煤矸石等低热值煤和劣质煤就地清洁转化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煤炭开发、加工转化和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进口煤炭质量监管。大幅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鼓励农村地区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燃煤锅炉	2014	加快推广高效锅炉，加速淘汰落后锅炉，加大节能改造力

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p>度，到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能效不达标的在用锅炉节能改造。提升锅炉系统运行水平，推进锅炉系统的安全、节能、环保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和公共机构建立锅炉能源管理系统，加强计量管理，开展在线节能监测和诊断。</p> <p>提升锅炉污染治理水平，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生产、安装、运行等一体化服务。推动高效锅炉产业化，加大对锅炉节能环保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攻克高效燃烧、高效余热利用、自动控制、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加强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实施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融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锅炉生产企业成为行业骨干。</p>
-----------------	--	---

子公司所属行业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抑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资源类产品出口，鼓励紧缺性资源类产品进口。完善进口贴息政策，及时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加大进口信贷支持力度。

3、行业前景

(1)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行业发展概况

石灰窑是电石、冶金等工业的重要生产设备，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电石、冶金等行业正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同时优化产业结构，以达到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同时，加快推广高效锅炉，加速淘汰落后锅炉，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十三五期间基本完成能效不达标的在用锅炉节能改造。在“十三五”规划的严格要求下，石灰窑行业在节能环保技术上也实现了重大突破，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一些先进成熟的技术纷纷涌现。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由于其技术的改进，生产的实惠在氧化钙含量、活性度和生过烧率等方面由于传统石灰窑，更符合目前电石、冶金行业对高品质石灰的要求，同时满足了“十三五”规划的相关目标。

(2)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节能环保型石灰窑为其他专用制造设备，其行业规模与高质量石灰石的需求量密切相关。

中国近年来的石灰需求量逐年上涨，从而增加了对石灰窑的需求。仅以钢铁行业为例，根据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的研究结果，在 2015 年至 2020 年

期间，仅粗钢生产所需的石灰就至少达到 9200 万吨的需求水平。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以及产品优化同时提高了对石灰品质的更高要求。特别是对石灰的活性度有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但传统土窑生产的石灰不仅活性度无法达到要求，其产品质量还很不稳定。综上所述，新型的节能型石灰窑具有很大的优势，行业规模有日渐扩大的趋势。其次，由于目前专业从事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企业并不多，所以行业空间较为广阔。

（3）节能环保型石灰窑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成为节能环保型石灰窑行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随着《“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不断推出，环保型石灰窑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其次，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受众面大，涵盖了钢铁、电石、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以上下游行业存在较多成立时间早，石灰生产设备相对落后的规模以上企业。根据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的研究结果，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仅粗钢生产所需的石灰就至少达到 9200 万吨的需求水平。除了钢铁，电石、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也有大量石灰及生产石灰设备的需求，因此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潜力较大。

（4）节能环保型石灰窑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公司下游产业如冶金、电石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由于排放标准的提高、国家政策的变动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下游行业的企业面临节能减排改造或重建的情况。其中一些下游企业或因行业不景气而经营困难，面临倒闭的风险；其中一些企业或因为无资金能力购买/改造新技术的设备，从而导致节能减排指标不达标，造成经营受限的局面。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石灰窑设备的新建及改造，但如果发生下游企业大规模倒闭的情况，将导致市场需求量萎缩，将引发本行业销售困难的风险。

4、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应用工业炉窑清洁生产设备和尾气回收利用装置，其设备的工艺复杂，系统运作的过程控制严格，系统本身协调标准较高。任何环节的技术设计出现偏差都会导致节能环保型石灰窑整体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节能减排的指标。因此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技术研发必须依靠科学的计量和测试，并全面了解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运行过程，以获得炉窑运行的经济技术性

能指标的各项参数，以调整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状况并使石灰窑以最佳状态运行和生产，从而生产数高质量的石灰以满足下游产业的产品需求。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需要长久的经验积累和熟练的技术，而新进企业缺少经验的积累和技术，因而很难进行技术的研发和测试并进行使用。技术同样成为了新进企业进入这个行业的严重阻碍之一。

（2）市场壁垒

对于新进该行业的企业来说，企业知名度不够，品牌知名度低，持续时间短等问题使得下游行业对于该企业的产出石灰缺少信任和辨识。同时企业忠诚度使得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相互选择，因而新进企业更难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老牌企业所具有的技术和资金支持更能获得客户的信赖和选择。因为新进企业在品牌知名度的劣势成为了市场竞争中难以取得合作的关键因素之一。

（3）人才壁垒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都需要专业型人才进行管理和组织。管理人员需要对生产环节、行业技术等至少具有初步了解并能解决一些常见问题，相关研究人员则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发展，并进行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并逐步积累经验，从而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团队。目前国内市场中的相关知识的人才较为稀少，且人才会选择品牌较大的企业作为选择，因而新进企业对于人才的吸引较弱。人才壁垒成为了新进企业较为严重的壁垒之一。

5、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属于节能环保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在一方面受到国家重点鼓励与扶持，因而行业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政策依赖，另一方面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下游产业顾客在购买方面受到了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限制、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鼓励政策的影响。因此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变化会导致该行业的生产，以及下游产业顾客的购买行为和购买能力，使得供给和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建设需要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资金资源和技术资源，因此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稳定政策的变化都会导致本行业未来发展。

（2）下游产业相关风险

节能环保型石灰窑行业主要为电石、冶金等下游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提供节能环保型石灰，以满足下游产业的节能环保技术，达到下游产业完成节能环保的整体目标。

近年来，国家对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下游行业也出台了相关政策。根据《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表述，以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依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进一步提高能耗、环保等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扩张。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根据相关政策的目标，下游产业正在向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的方向发展。因此，客户对更高质量的石灰以及更高燃烧效率的石灰窑有新的要求，由此推动本游行业的技术创新以及引领本行业企业的发展方向。此外，随着大型电石、冶金企业所用专业设备进行改造或重建，一些中小型电石、冶金企业面临技术不过关、设备不合格导致的倒闭风险。而该部分下游客户的丧失将会减少高质量石灰的需求，从而降低了下游产业整体的需求，引发本行业未来生产发生变化。

（3）行业技术风险

本行业技术风险是技术得不到足够的保护，由于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生产和建设需要长久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因此技术壁垒成为了阻碍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相对严峻，保护力度不足，使得领先企业的核心技术容易被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侵权而缺少相应保护。搭便车效应使得企业缺少发展新技术的动力和相应资金的支持，导致市场的恶性竞争。

（4）行业资金风险

由于节能环保型石灰窑本身的特性导致了该企业的资金需求量大，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因而如果客户出现无法履行合同及时付款则会导致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流动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从而导致企业面临倒闭的风险。因而充足的资金能够使得企业顺利运转并保证企业的正常维持。

（二）公司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总体上来说，我国节能环保石灰炉窑行业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呈现总体

数量多，上规模、有技术的企业少的行业竞争格局。具体来说，节能环保石灰炉窑行业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和单位主要分为以下三类：包括工程设计院、设备供应商和方案解决供应商。其中，工程设计院一般只提供技术方案设计，不具备核心设备制造能力，无法将技术系统集成于整套装置；设备供应商主要负责窑炉所需配套的标准化设备的生产制造；方案解决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特点，将多项石灰炉窑节能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节能环保服务。

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等产品的方案设计、定制生集成安装、后续技术支持等业务，专注于高耗能污染行业节能环保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化。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工业窑炉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
圣宏达	1,897.44	4,898.97	1,498.15	3,413.44	2,027.99	2,564.73
新华环保 (831358)	-	-	32,493.41	60,193.38	42,176.89	65,112.06
博广热能 (831507)	-	-	19,369.58	52,126.65	16,289.94	41,258.95

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体量小、营业收入较少。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公司逐年积累行业经验和营销资源，并通过不断创新和增加研发投入形成技术优势，以追赶和超越竞争对手。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集设备供应和方案解决供应业务为一体的供应商，与竞争对手相比，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产品优势

公司近年通过不断走访、调研，寻客户之所求，急客户之可急，专注于市场反馈的问题进行研发与改进，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积累成功的经验、技术，通过前期的积累，技术难点逐个攻坚，实现产品在市场的较好优势。例如2016年公司在石灰窑燃料（煤粉等固体燃料通过新型燃烧器（专利号：ZL201220731750.2“自磨式煤粉燃烧器”）的研发成

功，使公司的梁式窑用煤粉等固体燃料生产的石灰达到气体烧石灰的工业指标。)中取得较大技术突破，从而提升了产品力。

(2) 人才优势

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而创新的核心是技术人员。公司自创立以来潜心研发新技术，培养和造就了一批业内技术专家。通过创造更加宽松的工作环境，给予技术人才优厚的激励机制，使得技术研发团队稳定，主要技术骨干长期为公司服务。近年来还吸纳了业内专业人才加盟，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技术上保持了先进性，质量上保证了可靠性。

3、公司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受限

虽然公司已拥有了一定的生产能力，但由于租用场地的限制，生产大批核心非标设备的产能受限。

(2) 公司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成立时间短且在市面上的市场保有量较低。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以及资本实力与国内同行业规模较大竞争对手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投入，国家政策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严格管理，今后市场中需要改造、升级的企业将大大增加，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较弱的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而客户在选择合作厂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

(3) 资金投入不足与市场开拓力度不足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积累，拥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由于规模、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加上下游市场一部分企业资金紧张，项目启动资金需要中标人垫付，市场风险不可控因素增大。由于公司资金受限，垫资项目公司基本不参与，销售规模和数量有限。其次，市场开发力度不足，公司目前由于资金有限，在河北省以外还未建立专门的营销和服务机构，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上，有时难以满足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

(三)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定位，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规划新的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公司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1、立足本业，进取创新

公司在增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石灰窑技术水平，争做中国双梁石灰窑新技术的开拓者。公司的双梁窑燃煤技术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成果。公司将继续技术创新，目前已经确定技术升级方向。煤粉燃烧技术突破具有较大商业意义，有望竞争更大市场份额。同时，深化跟现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工程的施工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以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

除此之外，公司发明的隔焰煅烧石灰窑也将面向医药用钙，拓展高端、洁净、高附加值的清洁钙市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2、优化架构，强化团队

(1) 加强技术人员团队

坚持以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向更节能、更环保型炉窑研发技术，培养和造就石灰窑领域的技术专家。提升技术人才各方面待遇，创造更加宽松的工作环境，和适当的激励机制。确保技术研发队伍稳定、持久，并吸纳业内专业人才加盟，加强和拓展技术研发建设。

(2) 创新管理构架

为了解决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制定了积极的销售制度，针对治理结构做“扁平化”调整，总经理直接与销售人员对接，提高销售效率。同时，公司拟推行全员销售政策，鼓励公司各部门人员直接对接市场，发掘潜在客户企业，从而达到优化客户结构的目的。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立了一名监事。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存档不完整；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自2016年9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史国秋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各项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十一章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概括性的规定；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高泰科技存在税收处罚情况

由于子公司高泰科技逾期未申报2016年第1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6年4月5日对高泰科技出具了津疆国税罚告[2016]367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高泰科技罚款2000元。同日，高泰科技相关人员通过转账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年10月26日，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显示：“高泰科技因逾期未申报被登记为非正常企业，2016年4月5日，高泰科技已接受处罚，补充申报，已解除非正常。高泰科技其余月份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未出现有欠税情况，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该企业作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被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罚款缴纳的情况

2016年初高泰科技曾因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2016年2、3月份的个人所得税，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加收1.22元滞纳金。2016年04月26日，高泰科技按规定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及时补缴了税款、缴纳了罚款。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子公司已及时缴纳滞纳金及相应税款，并没有给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高泰科技出具了《关于税收罚款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做好报税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

综上所述，除上述子公司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质量监督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宏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最近两年是

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其他不合法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等政府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1条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实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的规定，同时公司董监高符合《公司法》146条关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辉宏，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的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

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华夏银行石家庄金马支行开立了人民币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4730330001819100014627，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69469738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1、捷盛商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辉宏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盛商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张辉宏	135	45	2009年5月15日
2	张建军	60	20	2009年5月15日
3	曹和军	45	15	2009年5月15日
4	程振鹏	30	10	2009年5月15日
5	周军民	30	10	2009年5月15日
合计		300	100	

捷盛商贸董事长、总经理为张辉宏。

报告期内，捷盛商贸经营范围中有“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及零售”的项目，虽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众多重合之处，但捷盛商贸已于2016年8月26日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捷盛商贸工商档案的注销程序，与该事项有关的纳税事项已经完成

税收缴纳，依法进行了税务清算，无任何税务违法事项，亦依法进行了清算和工商注销，对于注销事项无任何纠纷及违规事项。

2、高泰科技

公司名称	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938）
法定代表人	王俊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煤炭、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中草药、汽车、石材的销售；热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

高泰科技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俊	1470	49%	货币
2	圣宏达有限	1530	51%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15年12月，圣宏达有限为了提升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股东会决议对外投资，与王俊共同设立高泰科技，认缴出资额1200万，持股比例40%。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购高泰科技11%（认缴出资额330万）股权，高泰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宏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

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6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规范。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张辉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辉宏	董事长、总经理	1195	39.83	直接持有
王俊	副董事长	220	7.33	直接持有
曹和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30	14.33	直接持有
程振鹏	董事	298	9.93	直接持有
周军民	董事、副总经理	284	9.47	直接持有
闫花花	财务总监	14	0.47	直接持有
张英贤	监事会主席	8	0.27	直接持有
吴槟克	监事	4	0.13	直接持有
史国秋	监事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重要承诺。

（四）董监高对外投资与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公司与被投资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王俊	副董事长	高泰科技	控股子公司	49	直接持有

除王俊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公司与兼职单位关系	兼职职务
王俊	副董事长	高泰科技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王俊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董事会由张辉宏、张建军、曹和军、周军民、程振鹏组成，张辉宏为董事长。

2、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辉宏、王俊、曹和军、程振鹏、周军民担任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辉宏为董事长、王俊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由李莉担任。

2、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英贤、吴槟克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史国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英贤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的总理由董事长张辉宏兼任。

2、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辉宏继续担任总经理，聘任周军民、曹和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闫花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和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都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至控制状态，因此将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7,845.62	306,396.56	2,232,710.56
应收票据	1,240,364.00	4,366,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17,652,895.60	14,331,774.21	5,927,350.57
预付款项	7,176,372.72	3,986,770.07	2,413,533.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2,277.80	187,282.25	94,282.25
存货	8,974,826.68	5,646,359.76	10,430,57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274,582.42	28,824,582.85	24,198,44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75,478.88	1,063,040.91	1,309,847.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4,915,333.25	4,007,726.20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2,031.53	69,366.62	79,146.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88.94	169,668.03	59,880.58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5,132.60	5,309,801.76	1,448,874.91
资产总计	48,989,715.02	34,134,384.61	25,647,323.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41,364.65	3,698,680.39	6,897,368.59
预收款项	4,544,198.86	934,724.40	662,043.58
应付职工薪酬	438,176.80	130,791.83	125,447.06
应交税费	987,297.83	2,135,087.89	99,746.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40,289.21	18,588,838.83	11,077,88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51,327.35	25,488,123.34	18,862,49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051,327.35	25,488,123.34	18,862,49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			
资本公积	139,011.59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55,022.99	-1,353,738.73	(3,215,16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8,387.67	8,646,261.27	6,784,83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89,715.02	34,134,384.61	25,647,323.9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减：营业成本	14,995,331.18	9,868,632.62	18,276,05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414.71	171,586.82	186,239.08
销售费用	657,158.12	416,802.11	989,970.69
管理费用	4,179,562.70	2,788,766.81	2,912,648.18
财务费用	102,266.62	14,398.34	76,372.08
资产减值损失	615,322.89	731,916.36	162,83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9,024.65	2,077,764.22	751,112.70
加：营业外收入	2,077.29	3,36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1.2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100.72	2,081,124.22	751,112.70
减：所得税费用	486,974.32	219,695.59	167,38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126.40	1,861,428.63	583,729.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2,126.40	1,861,428.63	583,729.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81,324.32	9,081,314.40	17,438,5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3.79	7,480.82	95,0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6,888.11	9,088,795.22	17,533,5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1,508.20	13,806,943.88	17,740,61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875.86	1,755,125.61	2,255,57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735.67	47,163.04	735,5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118.69	1,816,574.30	2,399,8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9,238.42	17,425,806.83	23,131,5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49.69	-8,337,011.61	-5,597,98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181.80	1,162,162.39	2,274,18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181.80	1,162,162.39	2,274,18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81.80	-1,162,162.39	-2,274,18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7,600,000.00	10,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0,000.00	7,600,000.00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79,018.83	27,14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018.83	27,1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981.17	7,572,860.00	10,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1,449.06	-1,926,314.00	2,137,82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96.56	2,232,710.56	94,88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7,845.62	306,396.56	2,232,710.5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353,738.73	-	8,646,26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353,738.73	-	8,646,26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39,011.59	-	5,008,761.72	1,144,353.09	26,292,12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7,773.31	144,353.09	2,492,12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39,011.59	-	2,660,988.41	1,000,000.00	23,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139,011.59	-	-	1,000,000.00	21,139,011.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2,660,988.41	-	2,660,988.4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9,011.59	-	3,655,022.99	1,144,353.09	34,938,387.67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15,167.36	6,784,8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3,215,167.36	6,784,83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1,428.63	1,861,42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61,428.63	1,861,42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353,738.73	8,646,261.27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798,896.60	6,201,10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3,798,896.60	6,201,10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83,729.24	583,72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3,729.24	583,72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15,167.36	6,784,832.6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472.72	306,396.56	2,232,710.56
应收票据	1,240,364.00	4,366,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17,652,895.60	14,331,774.21	5,927,350.57
预付款项	3,802,282.86	3,986,770.07	2,413,533.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1,007.15	187,282.25	94,282.25
存货	8,849,451.82	5,646,359.76	10,430,57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667,474.15	28,824,582.85	24,198,44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2,632.15	1,063,040.91	1,309,847.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4,915,333.25	4,007,726.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2,031.53	69,366.62	79,146.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82.75	169,668.03	59,88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1,479.68	5,309,801.76	1,448,874.91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908,953.83	34,134,384.61	25,647,323.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98,819.25	3,698,680.39	6,897,368.59
预收款项	389,800.00	934,724.40	662,043.58
应付职工薪酬	438,176.80	130,791.83	125,447.06
应交税费	798,079.05	2,135,087.89	99,746.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40,289.21	18,588,838.83	11,077,88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65,164.31	25,488,123.34	18,862,49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265,164.31	25,488,123.34	18,862,49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011.59	-	-
减：库存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504,777.93	-1,353,738.73	-3,215,16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3,789.52	8,646,261.27	6,784,83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08,953.83	34,134,384.61	25,647,323.9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40,703.09	16,069,867.28	23,355,236.2500
减：营业成本	11,610,707.41	9,868,632.62	18,276,055.4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034.23	171,586.82	186,239.0800
销售费用	657,158.12	416,802.11	989,970.6900
管理费用	3,364,865.83	2,788,766.81	2,912,648.1800
财务费用	103,589.32	14,398.34	76,372.0800
资产减值损失	612,098.12	731,916.36	162,838.0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250.06	2,077,764.22	751,112.7000
加：营业外收入	2,077.29	3,36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5,327.35	2,081,124.22	751,112.70
减：所得税费用	387,799.10	219,695.59	167,38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528.25	1,861,428.63	583,729.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7,528.25	1,861,428.63	583,729.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0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4,593.40	9,081,314.40	17,438,5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1.74	7,480.82	95,0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6,155.14	9,088,795.22	17,533,5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1,785.25	13,806,943.88	17,740,61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555.63	1,755,125.61	2,255,57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464.49	47,163.04	735,5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798.00	1,816,574.30	2,399,8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6,603.37	17,425,806.83	23,131,5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48.23	-8,337,011.61	-5,597,98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456.78	1,162,162.39	2,274,18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456.78	1,162,162.39	2,274,18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456.78	-1,162,162.39	-2,274,18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7,600,000.00	10,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0,000.00	7,600,000.00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79,018.83	27,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018.83	27,1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981.17	7,572,860.00	10,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76.16	-1,926,314.00	2,137,82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96.56	2,232,710.56	94,88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472.72	306,396.56	2,232,710.5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353,738.73	8,646,26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353,738.73	8,646,26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39,011.59		2,660,988.41	22,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139,011.59			20,139,011.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2,660,988.41	2,660,988.41
(三) 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9,011.59	-	3,504,777.93	33,643,789.52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15,167.36	6,784,8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3,215,167.36	6,784,83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1,428.63	1,861,42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61,428.63	1,861,42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353,738.73	8,646,261.27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798,896.60	6,201,10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3,798,896.60	6,201,10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83,729.24	583,72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3,729.24	583,72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15,167.36	6,784,832.6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

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

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

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对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无风险组合为关联方、及政府性质单位债权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a.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

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

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合理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窑炉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和铬矿销售收入，其中直销收入为窑炉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为，经销收入为铬矿销售收入；窑炉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为验收完工时；销售配件收入和铬矿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商品客户签收时。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设计服务收入，于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 3 项准则,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 4 项准则,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等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采用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249.21	186.14	58.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元）	249.21	185.81	58.37
毛利率（%）	36.62	38.59	21.75
净资产收益率（%）	9.38	24.13	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38	24.09	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9	0.06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86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86	0.68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窑炉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铬矿收入（来自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设计服务收入。其中，窑炉销售和设计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略有波动。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先增加后下降。其中，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增幅为146%，系2015年公司毛利较高的窑炉销售业务所占比例上升，营业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度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58%，一方面，系2016年度报告期仅为1-9月份，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另一方面，公司于2016年3月增资扩股，摊薄了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原因相近。

(3) 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持续上升。2015和2014年度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盈利部分形成未分配利润，导致每股净资产增加27%；2016年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增加2,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4万元，未分配利润也大幅增加，因此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增加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变动趋势和原因一致。

(4) 公司股份改制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4年和2015年由于公司改制股数与改制前股本数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波动的情况

“2016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一次增资，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可比每股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49	0.86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0.86	0.6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06

”

(5) 披露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推广费用及研发费用投入较多，公司市场影响较小，盈利能力较弱；随着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项目的完工及在市场良好的口碑，提高了2016年新签项目的毛利，随着公司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步的增强；另外2016年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增资，该次增资对公司最后一期

期末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59	4.99
存货周转率（次）	2.05	1.23	1.9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是冶金企业，冶金企业资金预算和款项支付往往需要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审批流程繁琐，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200天左右；另一方面，公司项目建设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竣工并进行收入确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大，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也累计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的速度。

根据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当地知名度及声誉度较高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营运较为良好，所以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较好，不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天)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天)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天)
圣宏达	1.48	243	1.59	226	4.99	72
新华环保 (831358)	-	-	0.84	429	1.47	245
博广热能 (831507)	-	-	2.48	145	2.51	143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99，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内大多数项目完成验收，并且多在年底前回款，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此外，因2013年业务量少，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小。因此，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小。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业务拓展，两年度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受建设周期较长的业务特点和工程质保金累积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公司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动，每个项目基本按照合同进度回款，因此两年度内基本一致。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内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源于公司间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每期存货平均余额相对接近，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半成品主要为非标件，公司生产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四季度生产较少，所以公司库存比较稳定。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在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在同等获利能力下，存货的库存比例降低。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68%	74.67%	73.55%
流动比率（倍）	3.01	1.13	1.28
速动比率（倍）	2.37	0.91	0.73

(1)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均高于负债，在业务拓展中，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较2016年较高，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2014及2015年度流动负债比重最大的为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借款。2016年内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显著降低，一方面由于公司增资扩股，公司的总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2016年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平稳，2016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前两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相对比较稳定；另一方面2016年度公司归还股东借款，流动负债降低，并且2016年公司股东增资扩股增加流动资产，较大的改善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7,649.69	-8,337,011.61	-5,597,9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7,181.80	-1,162,162.39	-2,274,18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0,981.17	7,572,860.00	10,0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31,449.06	-1,926,314.00	2,137,82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83	-0.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增加了942.47万元，系公司业务拓展，子公司贸易公司回款较好；母公司加强了以前年度完工项目的催款，推迟了采购付款所致。

公司2016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048.13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了2,140.00万元，增幅为235.65%；公司2016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146.15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了765.46万元，增幅为55.44%，销售商品回款较购买商品支付款项增幅较高所致。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了273.90万元，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造成。公司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08.13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835.72万元；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380.69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了393.37万元。

公司的销售业务中，窑炉建设施工一般于年底完工，来年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上年度销售情况决定。而采购业务按照合同一般于采购当期进行付款，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当年的采购支出。公司2015年销售情况好于2014年，因此2016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2015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公司为新建自有厂房：2014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支付预付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款200万，2015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

主要是预付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款100万；2016年1-9月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公司新场地发生的其他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小。2016年1-9月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4%，其中2016年度增资扩股取得现金流入2,380.00万元，并且偿还从关联方处拆入的资金，整体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2014年度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为公司前期发展阶段，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且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新华环保（代码：831358）基本一致。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窑炉	18,974,358.95	80.20	14,981,485.24	93.23	20,279,941.95	86.83
配件	40,683.76	0.17	819,136.76	5.10	2,848,879.21	12.20
服务	25,660.38	0.11	269,245.28	1.68	226,415.09	0.97
铬矿	4,617,377.78	19.52	-	-	-	-
合计	23,658,080.87	100	16,069,867.28	100	23,355,236.25	100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窑炉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铬

矿贸易收入（来自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窑炉业务收入、配件销售收入和设计服务收入均来自于窑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窑炉销售收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维持在80%以上。配件业务是根据订单为客户定制配件，该收入随客户的业务需要而变动，在总收入中占比波动较大。设计服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近年来有所下降。2016年公司将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铬矿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达19.52%。

3、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窑炉销售、销售配件、设计服务和铬矿销售四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1-9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润（元）	毛利率（%）
窑炉	18,974,358.95	11,590,167.58	7,384,191.37	38.92
配件	40,683.76	15,459.83	25,223.93	62
服务	25,660.38	5,080.00	20,580.38	80.2
铬矿	4,617,377.78	3,384,623.77	1,232,754.01	26.7
合计	23,658,080.87	14,995,331.18	8,662,749.69	36.62

（续表）

类别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润（元）	毛利率（%）
窑炉	14,981,485.24	9,300,337.88	5,681,147.36	37.92
配件	819,136.76	513,099.54	306,037.22	37.36
服务	269,245.28	55,195.20	214,050.08	79.5
合计	16,069,867.28	9,868,632.62	6,201,234.66	38.59

（续表）

类别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润（元）	毛利率（%）
窑炉	20,279,941.95	16,458,245.80	3,821,696.15	18.84
配件	2,848,879.21	1,775,696.49	1,073,182.72	37.67
服务	226,415.09	42,113.20	184,301.89	81.4
合计	23,355,236.25	18,276,055.49	5,079,180.76	21.75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类别	2016年1-9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窑炉	80.20%	38.92%	31.21%

配件	0.17%	62.00%	0.11%
服务	0.11%	80.20%	0.09%
铬矿	19.52%	26.70%	5.21%
合计	100%	36.62%	36.62%

(续表)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窑炉	93.23%	37.92%	35.35%
配件	5.10%	37.36%	1.91%
服务	1.68%	79.50%	1.34%
合计	100%	38.59%	38.59%

(续表)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窑炉	86.83%	18.84%	16.36%
配件	12.20%	37.67%	4.60%
服务	0.97%	81.40%	0.79%
合计	100%	21.75%	21.75%

(1) 窑炉销售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窑炉设备对公司的综合毛利贡献最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收入占比分别为86.83%、93.23%、80.20%。公司生产产品属于非标产品，合同价格主要受市场情况和同行报价及公司的技术水平有很大关系。2015年公司与鄂尔多斯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石灰窑改造合同，该项目将自行研发的两项核心技术应用到窑炉改造中，合同的议价能力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由于该合同金额较大，占2015年销售收入比重较大，所以导致2015年窑炉业务毛利率从18.84%上升至37.92%。2016年公司承接了金鼎重工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两客户的窑炉业务，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毛利率保持在2015年的水平上。

公司窑炉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圣宏达	18,974,358.95	38.92%	14,981,485.24	37.92%	20,279,941.95	18.84%

新华环保 (831358)	-	-	324,934,148.58	29.11%	421,768,913.81	25.04%
博广热能 (831507)	-	-	193,695,761.30	35.52%	162,899,366.98	30.30%

通过该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窑炉销售业务毛利率2014年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但在2015和2016年度内超越两公司，原因在于公司不断创新推动技术进步，为企业的发展带来竞争优势。公司2015-2016年度内销售其专利产品，该系列产品增加窑炉内燃烧梁的使用寿命，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创新“煅烧机理—反置煅烧技术”等，不仅充分利用热能、提高资源利用率，还降低了安全风险。专利产品和技术的销售大幅提高了企业的议价能力，进而提升了窑炉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2) 配件销售业务

配件销售业务是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定制配件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配件生产符合客户在成套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同的更新替换需求，随客户业务需要而变动。2016年公司将先进技术应用到配件生产中，合同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从2015年的37.36%上升至2016年的62.00%。

(3) 设计服务业务

设计服务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图纸，成本主要来自人工费用，毛利率较高且较稳定，维持在80%左右。

(4) 铬矿贸易业务

铬矿贸易收入来自于2016年收购的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为从伊朗进口铬矿并销售给国内贸易公司；受益于2016年国内铬矿价格的大幅上涨，该业务的毛利率为26.70%。目前该业务暂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可印证收入的真实性。

4、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

(1) 按直销、经销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直销收入	19,040,703.09	16,069,867.28	23,355,236.25
经销收入	4,617,377.78	-	-

(2)、直销、经销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窑炉销售、销售配件、设计服务和铬矿销售四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1-9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润（元）	毛利率（%）
直销收入	19,040,703.09	11,610,707.41	7,429,995.68	39.02
经销收入	4,617,377.78	3,384,623.77	1,232,754.01	26.70
合计	23,658,080.87	14,995,331.18	8,662,749.69	36.62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类别	2016年1-9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直销收入	80.48%	39.02%	31.41%
经销收入	19.52%	26.70%	5.21%
合计	100%	36.62%	36.62%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营业成本	14,995,331.18	9,868,632.62	18,276,055.49
营业利润	2,979,024.65	2,077,764.22	751,112.70
利润总额	2,979,100.72	2,081,124.22	751,112.70
净利润	2,492,126.40	1,861,428.63	583,729.2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项目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合同议价能力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一定的增长。

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30,481,324.32	9,081,314.40	17,438,560.00
营业收入（元）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7)	110.12%	48.30%	63.82%

公司2016年1-9月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100%，系公司2016年收回以前年度完工的项目款所致。

7、营业收入前五名

(1)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11,794,871.79	49.86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4,444,444.44	18.79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2,735,042.72	11.56
江苏新恒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8,297.47	11.02
连云港嘉威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080.31	8.49
合计	23,591,736.73	99.72

(2)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22,222.22	76.06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5,641.03	13.85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4,188.03	3.32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4,444.45	2.77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303,752.14	1.89
合计	15,730,247.87	97.89

(3)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14,706,324.81	62.97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4,871.79	7.69
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89,743.58	6.81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394.93	5.79
天津市始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7,606.84	3.59
合计	20,279,941.95	86.83

8、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窑炉业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的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划分的成本明细，具体情况如下表：

成本明细构成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窑炉	11,590,167.58	77.29	9,300,337.88	94.24	16,458,245.80	90.05
配件	15,459.83	0.10	513,099.54	5.20	1,775,696.49	9.72
服务	5,080.00	0.03	55,195.20	0.56	42,113.20	0.23
铬矿	3,384,623.77	22.57	-	-	-	-
合计	14,995,331.18	100.00	9,868,632.62	100.00	18,276,055.49	100.00

公司的成本主要分配到窑炉、配件、设计服务和铬矿中，各项产品的营业成本与销售收入基本配比。报告期内，窑炉销售的成本占总成本的绝大部分，其比例略有波动。配件销售得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与营业收入占比保持一致。

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对比及毛利率情况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2016年1-9月	窑炉	18,974,358.95	11,590,167.58	7,384,191.37	38.92%
	配件	40,683.76	15,459.83	25,223.93	62.00%
	服务	25,660.38	5,080.00	20,580.38	80.20%
	铬矿	4,617,377.78	3,384,623.77	1,232,754.01	26.70%
	合计	23,658,080.87	14,995,331.18	8,662,749.69	36.62%
2015年	窑炉	14,981,485.24	9,300,337.88	5,681,147.36	37.92%
	配件	819,136.76	513,099.54	306,037.22	37.36%
	服务	269,245.28	55,195.20	214,050.08	79.50%
	合计	16,069,867.28	9,868,632.62	6,201,234.66	38.59%
2014年	窑炉	20,279,941.95	16,458,245.80	3,821,696.15	18.84%
	配件	2,848,879.21	1,775,696.49	1,073,182.72	37.67%
	服务	226,415.09	42,113.20	184,301.89	81.40%
	合计	23,355,236.25	18,276,055.49	5,079,180.76	21.75%

(三) 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元)	(%)	(元)	(%)	(元)
营业收入	23,658,080.87	47.22	16,069,867.28	-31.19	23,355,236.25
销售费用	657,158.12	57.67	416,802.11	-57.90	989,970.69
管理费用	4,179,562.70	49.87	2,788,766.81	-4.25	2,912,648.18
其中：研发费用	1,186,744.81	-12.81	1,361,157.30	-4.05	1,418,622.01
财务费用	102,266.62	610.27	14,398.34	-81.15	76,372.0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2.78%	-	2.59%	-	4.2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7.67%	-	17.35%	-	12.47%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5.02%	-	8.47%	-	6.0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43%	-	0.09%	-	0.3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20.88%	-	20.04%	-	17.04%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变动比率 (%)	金额 (元)	变动比率 (%)	金额 (元)
职工薪酬	111,871.23	-53.15	238,773.08	-7.70	258,693.56
办公费	6,786.28	193.84	2,309.50	-89.65	22,324.53
业务招待费	207,101.50	533.98	32,667.00	-65.51	94,721.50
差旅费	317,699.11	143.90	130,256.30	-74.28	506,429.60
商品维修费	13,700.00	-	-	-	6,080.00
广告费	-	-	12,796.23	-87.42	101,721.50
合计	657,158.12	57.67	416,802.11	-57.90	989,970.6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商品维修费和广告费等。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8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变动比率 (%)	金额 (元)	变动比率 (%)	金额 (元)
研发费用	1,186,744.81	-12.81	1,361,157.30	-4.05	1,418,622.01
职工薪酬	1,139,144.15	130.11	495,048.93	3.45	478,526.99
折旧	210,616.86	-39.20	346,381.98	0.53	344,550.65
交通费	197,698.85	33.51	148,077.27	-19.33	183,564.20
办公费	372,307.10	202.37	123,128.91	-25.10	164,395.49
房租	174,064.10	110.22	82,800.00	-5.26	87,400.00
水电费	43,966.42	-30.27	63,049.22	35.98	46,366.60
通讯费	34,233.00	3.63	33,034.00	-14.86	38,799.00
差旅费	261,559.92	778.48	29,774.10	51.65	19,633.40
装修费	35,754.75	126.98	15,752.26	-69.97	52,446.66
摊销	7,335.09	-25.00	9,780.14	3.85	9,417.18
业务招待费	166,838.68	160.00	64,168.00	4.98	61,123.00
中介费用	344,339.62	-	-	-	-
税费	4,959.35	-70.15	16,614.70	112.93	7,803.00
合计	4,179,562.70	49.87	2,788,766.81	-4.25	2,912,648.1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交通费、办公费、房租、水电费、通讯费、差旅费、装修费、中介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2016年管理费用比2015年增加了近50%，主要变动较大的是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了130%，原因是公司业务拓展，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应增加。办公费增加了202%，房租增加了110%，业务招待费增加160%，均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管理费用随之上升。差旅费增加了778%，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相关管理人员因业务需要，外出活动增加导致。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变动比率 (%)	金额 (元)	变动比率 (%)	金额 (元)
利息支出	-	-	-	-	-
减：利息收入	23,486.50	213.96	7,480.82	383.69	1,546.62

汇兑损失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银行手续费	125,753.12	474.76	21,879.16	-71.92	77,918.70
合计	102,266.62	610.27	14,398.34	-81.15	76,372.08

公司报告期内无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增加610.27%，原因是销售业务中客户多使用银行承兑结算，而采购业务中公司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因此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对未到期的承兑进行贴现，造成贴息费用增大。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纳税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96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01.22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077.2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1.41	-504.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4.66	2,856.00	-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营业外收支组成，明细包括员工罚款、保险赔偿、政府补助、减免税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和税务罚款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险公司赔偿	1,167.29	-	-
员工罚款收入	910.00	-	-
政府补助	-	2,400.00	-
税控系统维护费返还	-	960.00	-
合计	2,077.29	3,360.00	-

其中，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是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发放的专利资助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年度	收款金额	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015年度	2,4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税收滞纳金罚款	2,001.22	-	-
合计	2,001.22	-	-

2016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系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逾期申报被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税局征收的罚款。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的合计（元）	64.66	2,856.00	-
当期净利润（元）	2,492,126.40	1,861,428.63	583,729.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0%	0.15%	-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和0.1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615,322.89	731,916.36	162,838.03
合计	615,322.89	731,916.36	162,838.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构成。2015年度业务较2014年度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大量增加，因此坏账准备计提较多。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防洪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石家庄盛宏达	15	15	25
	天津高泰	25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其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313000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开始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减至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北省2016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显示：公司已通过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日，证书编号：GR201613000397。

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7,845.62	14.32	306,396.56	0.90	2,232,710.56	8.71
应收票据	1,240,364.00	2.52	4,366,000.00	12.79	3,100,000.00	12.09
应收账款	17,652,895.60	35.93	14,331,774.21	41.99	5,927,350.57	23.11
预付款项	7,176,372.72	14.61	3,986,770.07	11.68	2,413,533.13	9.41
其他应收款	192,277.80	0.39	187,282.25	0.55	94,282.25	0.37
存货	8,974,826.68	18.27	5,646,359.76	16.54	10,430,572.53	40.67
流动资产合计	42,274,582.42	86.04	28,824,582.85	84.44	24,198,449.04	94.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75,478.88	3.00	1,063,040.91	3.11	1,309,847.57	5.11
工程物资	4,915,333.25	10.00	4,007,726.20	11.74	-	-
无形资产	62,031.53	0.13	69,366.62	0.20	79,146.76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88.94	0.53	169,668.03	0.50	59,880.58	0.2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5,132.60	13.67	5,309,801.76	15.56	1,448,874.91	5.65
资产总计	49,136,265.37	100.00	34,134,384.61	100.00	25,647,323.95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6年公司资产总额比2015年增加1,500.19万元，增幅为43.95%，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增加1,345.00万元，增幅为46.66%，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140.53万元，增幅为26.47%。一方面是公司增资扩股，资产总额增加；同时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购买新的生产设备作为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2015年公司资产总额比2014年增加848.71万元，增幅33.09%，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中采购工程物资造成的。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2016年间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变动不大。2015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2014年度下降9.91%，系非流动性资产中工程物资的增加引起。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8,918.09	48,009.83	31,554.90
银行存款	6,918,927.53	258,386.73	2,201,155.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037,845.62	306,396.56	2,232,710.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变动较大。2015年货币资金较2014年减少86.28%，是临近期末预付款较多引起的。2016年9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5年大幅增长，其中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项目回款相对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安全合理的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240,364.00	4,366,000.00	3,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1,240,364.00	4,366,000.00	3,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银行承兑汇票账面金额较2014年增加了40.84%，系客户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2016年9月末账面金额较2015年末下降71.59%，原因是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用于各项支出。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74,76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8,374,760.00	-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3,4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3,263,400.00	-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2,825.43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162,825.43	-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381,324.09	15,450,405.89	6,321,065.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8,428.49	1,118,631.68	393,715.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652,895.60	14,331,774.21	5,927,350.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含税）	16,565,234.26	13,205,475.12	5,402,620.42
营业收入	23,658,080.87	16,069,867.28	23,355,236.25
资产总额	49,136,265.37	34,134,384.61	25,647,323.95
账面余额（不含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2	82.18	23.13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5.93	41.99	23.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32.11万元、1,545.04万元和1,938.13万元，其中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长144.43%，原因为2015年8月公司同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430.00万元，并在2015年底完工交验，合同对方尚未付款，因此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2016年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长了25.44%，主要原因为2016年按照销售合同施工的窑炉已完工确认收入，但客户尚未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不含税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不含税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13%、82.18%和70.02%。公司窑炉业务于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按照合同分阶段收款。由于确认收入和收款的时点有所不同，导致各期销售收入与收款金额存在时间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92.74万元、1,433.18万元和1,765.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1%、41.99%和36.03%，期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5年因大单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导致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2014年上升；2016年公司增资扩股，并大量购置其他资产（如存货、工程物资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总额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且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窑炉销售业务采取“预收货款——主设备到货收款——完工收款——质保金”的分步收款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和资产规模等指标，并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不同步骤收取款项的比例。公司配件销售和设计服务业务也按照分期付款方式进行。铬矿销售需经专门机构进行检验，因此采取“先收款 98%、再结清余款”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各业务的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业务进度	收款比例
1	窑炉销售	预收款	20%-30%
		主要设备到货	30%-40%
		设备安装完毕并试运行且验收合格	20%-30%
		一年期质保金	10%
2	配件销售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	40%
		三个月后	50%
		质保金	10%
3	设计服务	验收合格后收款	70%
		次月结清余款	30%
4	铬矿销售	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	98%
		最终确认、结清余款	2%

其中，报告期内重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举例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合同总金额 (元)	信用政策
1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16,600,000.00	预付 30%，主设备到货后付 40%，设备安装完毕并试运行且验收合格后付 20%，剩余 10%作为一年期质保金。
2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15,600,000.00	第一座窑技术改造：改造完成的 10 日内付款 80%，生产稳定且达要求的 3 个月内付款 10%，剩余 10%作为一年期质保金。 后五座：预付 20%，非标设备到货后付 30%，施工完成后付 40%，剩余 10%作为一年期质保金。
3	江苏新恒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8,940.00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1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的 98%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当月 25 日前甲方给乙方预开付款金额的 80%增值税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持续增加。一方面，随着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以加大节能改造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公司的销售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核心技术的应用于窑炉制造中，提高了合同议价能力，公司单个窑炉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2016年度内收购高泰科技子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导致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及披露：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81,324.09	100.00	1,728,428.49	8.92	17,652,89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381,324.09	100.00	1,728,428.49	8.92	17,652,895.60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0,405.89	100.00	1,118,631.68	7.24	14,331,77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合计	15,450,405.89	100.00	1,118,631.68	7.24	14,331,774.21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1,065.89	100.00	393,715.32	6.23	5,927,35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合计	6,321,065.89	100.00	393,715.32	6.23	5,927,350.57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参考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新华环保（代码：831358）和博广热能（代码：831507）的坏账计提政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历史回款情况，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圣宏达		新华环保 (代码：831358)		博广热能 (代码：831507)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30,118.20	80.13	5.00	776,505.91
1-2年	1,577,140.00	8.14	10.00	157,714.00
2-3年	1,714,121.83	8.84	30.00	514,236.55
3-4年	559,944.06	2.89	50.00	279,972.03
合计	19,381,324.09	100	-	1,728,428.49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41,140.00	85.05	5.00	657,057.00
1-2年	1,156,025.43	7.48	10.00	115,602.54
2-3年	1,153,240.46	7.46	30.00	345,972.14
合计	15,450,405.89	100	-	1,118,631.68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67,825.43	75.43	5.00	238,391.27
1-2年	1,553,240.46	24.57	10.00	155,324.05
2-3年	-	-	30.00	
合计	6,321,065.89	100		393,715.32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75.43%、85.05%和80.13%。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详见本节“（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纳税情况”中“3、资产减值损失”。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26,082.60	1年以内	货款	29.54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3.73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3.18
		1,000,000.00	1-2年	货款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1.2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5,275.60	1年以内	货款	7.56
合计		16,525,358.20			85.26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4.79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6.53
佛山市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825.43	1-2年	货款	8.03
		559,944.06	2-3年	货款	
邯郸市佳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296.40	2-3年	货款	3.84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140.00	1年以内	货款	3.35
合计		14,916,205.89			96.54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5.48
佛山市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825.43	1年以内	货款	25.96
		959,944.06	1-2年	货款	
邯郸市佳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296.40	1-2年	货款	9.39
天津市始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800.00	1年以内	货款	6.78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75
合计		5,837,865.89			92.36

(5)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21日回款金额(元)	4,770,000.00
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17,652,895.60
期后回款比例(%)	27.02%

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477.00万元，回款比例27.02%。公司会根据客户回款进度确定下一步的施工工作的收款政策。综

合分析客户公司的法定资质、信用记录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应收账款的回款存在风险。

(6)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4,176,372.72	58.20	1,889,444.25	47.39	2,413,533.13	100.00
1年以上	3,000,000.00	41.80	2,097,325.82	52.61	-	-
合计	7,176,372.72	100.00	3,986,770.07	100.00	2,413,533.1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的是企业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土地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413,533.13元、3,986,770.07元和7,176,372.72元。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预付账款中增加80%，主要是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铬矿贸易的预付款项增加。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65.18%，主要为2015年增加对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1,000,000.00元。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合同约定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不存在坏账损失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41.80	1-2年	土地款
建发物流（天津）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93,589.04	31.9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725.11	11.98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凯盛开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79	1年以内	货款
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92.64	1.9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490,006.79	90.43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5.08	1年以内	土地款
		2,000,000.00	50.16	1-2年	
内蒙古普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839.15	9.23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鑫平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0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阳一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	2.47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2.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676,239.15	92.21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2.87	1年以内	土地款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00.00	8.52	1年以内	货款
溧阳市中兴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25.82	3.3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4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顺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0.6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32,925.82	96.66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292.42	100.00	18,014.62	8.57	192,277.8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10,292.42	100.00	18,014.62	8.57	192,277.80

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合计	210,292.42	100.00	18,014.62	8.57	192,277.80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770.79	100.00	12,488.54	6.25	187,282.25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99,770.79	100.00	12,488.54	6.25	187,282.25
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合计	199,770.79	100.00	12,488.54	6.25	187,282.25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70.79	100.00	5,488.54	5.50	94,282.25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99,770.79	100.00	5,488.54	5.50	94,282.25
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合计	99,770.79	100.00	5,488.54	5.50	94,282.25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0,292.42元、199,770.79元和99,770.79元，主要是备用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35,549.72	110,000.00	10,000.00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4,742.70	89,770.79	89,770.79
合计	210,292.42	199,770.79	99,770.79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增加了5.27%，系公司向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押金。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了100.23%，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0,292.42	47.69	5.00	5,014.62
1-2年	100,000.00	47.55	10.00	10,000.00
2-3年	10,000.00	4.76	30.00	3,000.00
合计	210,292.42	100.00		18,014.62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9,770.79	94.99	5.00	9,488.54
1-2年	-	-	10.00	-
2-3年	10,000.00	5.01	30.00	3,000.00
合计	199,770.79	100.00		12,488.54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9,770.79	89.98	5.00	4,488.54
1-2年	10,000.00	10.02	10.00	1,000.00
2-3年	-	-	30.00	-
合计	99,770.79	100.00	-	5,488.5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所占的比例分别为89.98%、94.00%和47.69%。公司目前与客户关系良好，其他应收款所占用的资金较安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保证金	47.55
于志华	非关联方	50,418.70	1年以内	备用金	23.98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47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4.76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房屋押金	4.76
合计		181,918.70	-	-	86.52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0.06
张军	非关联方	86,270.79	1年以内	备用金	43.18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房租押金	5.01
郭国安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5
马佳杰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25
合计		199,770.79			100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张军	非关联方	86,270.79	1年以内	备用金	86.47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房租押金	10.02
郭国安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3.01

马佳杰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50
合计		99,770.79			100.00

(4) 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其他应收账款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974,826.68	5,646,359.76	10,430,572.53
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8,974,826.68	5,646,359.76	10,430,572.53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钢材、型材、电器、耐火材料和焊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变动均与公司内部的项目施工有关。

(2)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5,771,170.05	64.30	2,611,552.71	46.25	6,363,694.87	61.01
半成品	3,078,281.77	34.30	3,034,807.05	53.75	4,066,877.66	38.99
库存商品	125,374.86	1.40	-	-	-	-
合计	8,974,826.68	100	5,646,359.76	100	10,430,572.53	100

(3) 存货库龄表如下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180天以内	7,468,127.32	83.21	3,601,360.36	63.78	2,843,152.95	27.26
180天~1年	1,019,378.82	11.36	1,077,852.02	19.09	7,587,419.58	72.74
1~2年	487,320.54	5.43	967,147.38	17.13	-	-
合计	8,974,826.68	100	5,646,359.76	100.00	10,430,572.53	100.00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期

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比较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发现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限平均法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年限平均法	5.00	19.00-23.75
办公家具	4	年限平均法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限平均法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67,554.92	1,660,056.42	237,988.98	350,865.55	2,916,465.87
2.本期增加金额	23,931.62	623,636.75	38,887.00	33,119.38	719,574.75
（1）购置	23,931.62	623,636.75	38,887.00	33,119.38	719,574.7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691,486.54	2,283,693.17	276,875.98	383,984.93	3,636,040.6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9,157.32	1,225,539.22	101,978.21	276,750.21	1,853,424.96
2.本期增加金额	48,321.22	196,305.62	32,391.75	30,118.19	307,136.78
（1）计提	48,321.22	196,305.62	32,391.75	30,118.19	307,136.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297,478.54	1,421,844.84	134,369.96	306,868.40	2,160,561.7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394,008.00	861,848.33	142,506.02	77,116.53	1,475,478.8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8,397.60	434,517.20	136,010.77	74,115.34	1,063,040.9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7,298.51	1,594,432.49	237,988.98	314,583.50	2,754,303.48
2.本期增加金额	60,256.41	65,623.93	-	36,282.05	162,162.39
(1) 购置	60,256.41	65,623.93	-	36,282.05	162,162.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67,554.92	1,660,056.42	237,988.98	350,865.55	2,916,465.8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8,601.66	961,839.05	60,108.46	233,906.74	1,444,455.91
2.本期增加金额	60,555.66	263,700.17	41,869.75	42,843.47	408,969.05
(1) 计提	60,555.66	263,700.17	41,869.75	42,843.47	408,96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9,157.32	1,225,539.22	101,978.21	276,750.21	1,853,424.9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8,397.60	434,517.20	136,010.77	74,115.34	1,063,040.9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8,696.85	632,593.44	177,880.52	80,676.76	1,309,847.57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07,298.51	1,502,927.49	76,588.98	297,252.34	2,484,067.32
2.本期增加金额	-	91,505.00	161,400.00	17,331.16	270,236.16
(1) 购置	-	91,505.00	161,400.00	17,331.16	270,236.1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7,298.51	1,594,432.49	237,988.98	314,583.50	2,754,303.48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0,908.18	634,708.81	37,912.21	183,023.94	986,553.14
2.本期增加金额	57,693.48	327,130.24	22,196.25	50,882.80	457,902.77
(1) 计提	57,693.48	327,130.24	22,196.25	50,882.80	457,902.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8,601.66	961,839.05	60,108.46	233,906.74	1,444,455.9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8,696.85	632,593.44	177,880.52	80,676.76	1,309,847.5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6,390.33	868,218.68	38,676.77	114,228.40	1,497,514.18

(3) 固定资产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了719,574.75元，主要是公司采购焊机、仪器仪表、轿车和打印机等，其中运输工具采购金额为623,636.75元，占总采购金额的86.67%。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了162,162.39元，主要是公司采购电脑、显示器、货车、机器设备等。

(4) 公司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明细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专用材料	4,915,333.25	100.00	4,007,726.20	100.00	-	-
专用设备	-	-	-	-	-	-
工器具	-	-	-	-	-	-
合计	4,915,333.25	100.00	4,007,726.20	100.00	-	-

公司的工程物资为建造固定资产所需要的建造材料，如：钢材、零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的账面金额在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分别为4,007,726.20元和4,915,333.25元，2016年9月末相对于2015年末增幅22.65%，主要为公司2016年继续购买建造材料所致。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7,791.44	97,791.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97,791.44	97,791.4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424.82	28,424.82
2.本期增加金额	7,335.09	7,335.09
(1)计提	7,335.09	7,335.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35,759.91	35,759.9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2,031.53	62,031.5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366.62	69,366.62

(续)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7,791.44	97,791.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7,791.44	97,791.44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644.68	18,644.68
2.本期增加金额	9,780.14	9,780.14
(1)计提	9,780.14	9,780.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424.82	28,424.8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366.62	69,366.6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146.76	79,146.76

(续)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3,842.72	93,842.72
2.本期增加金额	3,948.72	3,948.72
(1)购置	3,948.72	3,948.72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7,791.44	97,791.45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227.50	9,227.50
2.本期增加金额	9,417.18	9,417.18
(1)计提	9,417.18	9,417.18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644.68	18,644.6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146.76	79,146.7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615.22	84,615.22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为外购的财务软件，包括电子文档安全系统软件、CAXA软件、铁卷电子文档软件、润普易度文档管理软件、皮带机计算软件、知识产权和用友T3财务软件等。报告期内无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6,443.11	262,288.94	1,131,120.22	169,668.03	399,203.86	59,880.58
合计	1,746,443.11	262,288.94	1,131,120.22	169,668.03	399,203.86	59,880.5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9,880.58元、169,668.03元和262,288.94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增加，因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加。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6,141,364.65	43.71	3,698,680.39	14.51	6,897,368.59	36.57
预收账款	4,544,198.86	32.34	934,724.40	3.67	662,043.58	3.51
应付职工薪酬	438,176.80	3.12	130,791.83	0.51	125,447.06	0.67
应交税费	987,297.83	7.03	2,135,087.89	8.38	99,746.08	0.53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940,289.21	13.81	18,588,838.83	72.93	11,077,886.00	58.73
流动负债合计	14,051,327.35	100.00	25,488,123.34	100.00	18,862,491.31	100.0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4,051,327.35	100.00	25,488,123.34	100.00	18,862,491.31	100.00

从负债规模看，公司2016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1,405.13万元，较2015年末2,548.81万元减少1143.68万元，降幅44.87%，主要系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其他应付款减少造成的。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了751.10万元，增加了67.80%，系经营需要、资金拆入所致。报告期内，其他负债如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的增加与业务规模的增长一致。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从客户处提前收到工程款，预收账款增加。此外，2015年应付账款比2014年下降了46.38%，系2015年公司的采购减少所致。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无非流动性负债。2016年的流动负债的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组成，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6.05%；2015年拆入资金形成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72.9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均大于流动负债，营运资金的流动性较好。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5,800,157.61	94.44	3,054,736.51	82.59	4,130,636.20	59.89
1-2年	81,580.00	1.33	278,801.49	7.54	2,766,732.39	40.11
2-3年	72,627.04	1.18	365,142.39	9.87	-	-
3-4年	187,000.00	3.04	-	-	-	-
合计	6,141,364.65	100.00	3,698,680.39	100.00	6,897,368.59	100.00

(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Shardoo Co.Ltd	非关联方	2,442,545.40	1年以内	货款	39.77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1.07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64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69
上海阳一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31
四川省鼓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6,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29
合计		4,306,485.40			70.13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9.20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0.67
四川省鼓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2.33
石家庄尚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09.86	1年以内	材料款	6.28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5.41
合计		2,732,809.86			73.89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37.41
		2,480,000.00	1-2年		35.96

唐山市丰润区金瑞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562.20	1年以内	材料款	11.51
唐山市丰润区鑫亿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07.60	1年以内	材料款	1.79
郑州顺通新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材料款	1.45
哈尔滨金龙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0.72
		38,462.79	1-2年		0.56
合计		6,165,332.59			89.4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材料款和工程款。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占总应付账款的比例为89.40%、73.89%和70.13%，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在采购业务方面保持了良好的供应商关系，能够合理地利用商业信用。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44,198.86	934,724.40	662,043.58
1-2年	-	-	-
合计	4,544,198.86	934,724.40	662,043.58

(2)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①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新恒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铬矿款	2,254,398.86	1年以内	49.61
天津鼎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铬矿款	1,900,000.00	1年以内	41.81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窑炉款	389,800.00	1年以内	8.58
合计		4,544,198.86		100.00

②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窑炉款	934,724.4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34,724.40		100.00

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师宗德源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窑炉款	431,783.58	1年以内	81.87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窑炉款	123,400.00	1年以内	9.71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窑炉款	106,860.00	1年以内	8.41
合计		662,043.58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6年9月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收江苏新恒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鼎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铬矿款。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预收账款增长率为41.19%，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预收第一大客户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窑炉款。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离职后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短期薪酬	130,791.83	2,010,302.58	1,702,917.61	438,17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958.25	106,958.25	-
合计	130,791.83	2,117,260.83	1,809,875.86	438,176.8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25,447.06	1,636,559.89	1,631,215.12	130,79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910.49	123,910.49	-
合计	125,447.06	1,760,470.38	1,755,125.61	130,791.8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61,700.26	1,886,301.31	2,122,554.51	125,44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022.09	133,022.09	-
合计	361,700.26	2,019,323.40	2,255,576.60	125,447.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	------------	------	------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791.83	1,872,273.85	1,564,888.88	438,176.80
2.职工福利费	-	43,952.20	43,952.20	-
3.社会保险费	-	92,605.51	92,605.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671.39	71,671.39	-
工伤保险费	-	20,800.65	20,800.65	-
生育保险费	-	133.47	133.47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71.02	1,471.02	-
合计	130,791.83	2,010,302.58	1,702,917.61	438,176.8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47.06	1,537,693.43	1,532,348.66	130,791.83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96,813.76	96,813.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765.96	75,765.96	-
工伤保险费	-	21,047.80	21,047.80	-
生育保险费	-	-	-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52.70	2,052.70	-
合计	125,447.06	1,636,559.89	1,631,215.12	130,791.8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700.26	1,754,761.07	1,991,014.27	125,447.06
2.职工福利费	-	15,363.00	15,363.00	-
3.社会保险费	-	111,265.54	111,265.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544.85	83,544.85	-
工伤保险费	-	27,720.69	27,720.69	-
生育保险费	-	-	-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11.70	4,911.70	-
合计	361,700.26	1,886,301.31	2,122,554.51	125,447.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1、基本养老保险	-	101,885.15	101,885.15	-
2、失业保险费	-	5,073.10	5,073.10	-
合计	-	106,958.25	106,958.25	-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14,405.44	114,405.44	-
2、失业保险费	-	9,505.05	9,505.05	-
合计	-	123,910.49	123,910.49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22,765.96	122,765.96	-
2、失业保险费	-	10,256.13	10,256.13	-
合计	-	133,022.09	133,022.09	-

设定提存计划中，公司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以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其20%负担缴纳养老保险，按其1%负担缴纳失业保险。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变动比率(%)	金额(元)	变动比率(%)	金额(元)
增值税	207,483.52	-86.48	1,534,897.23	9177.11	-16,909.53
企业所得税	751,650.57	80.68	416,003.00	359.22	90,588.95
城建税	15,887.94	-85.21	107,442.80	606.60	15,205.55
教育费附加	6,809.11	-85.21	46,046.92	606.60	6,51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9.41	-85.21	30,697.94	606.60	4,344.44
防洪附加	927.28	-	-	-	-
合计	987,297.83	-53.76	2,135,087.89	2040.52	99,746.08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较大，2016年9月末应交税费比2015年末少1,147,790.06元，降幅53.76%，主要为报告中期，应交税费数据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2,035,341.81元，增幅2040.52%。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引起。

防洪附加为公司2016年收购的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缴纳的地方税。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0,000.00	28.35	7,691,110.00	41.37	9,068,526.00	81.86
1-2年	1,390,289.21	71.65	9,050,768.83	48.69	2,009,360.00	18.14
2-3年	-	-	1,846,960.00	9.94	-	-
3-4年	-	-	-	-	-	-
合计	1,940,289.21	100.00	18,588,838.83	100.00	11,077,886.00	100.00

(2)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	-	1,979,018.83	1,860,768.83
张辉宏	1,074,329.21	6,872,860.00	-
张建军	-	3,200,000.00	3,200,000.00
周军民	-	500,000.00	500,000.00
程振鹏	-	500,000.00	500,000.00
李莉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74,329.21	14,051,878.83	7,060,768.83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股本的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改善，拆入的资金不断减少。截至2016年9月30日，仅剩向张辉宏拆借的资金1,074,329.21元，且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12月到期。

(七)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011.59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55,022.99	-1,353,738.73	-3,215,16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8,387.67	8,646,261.27	6,784,832.64

1、股本变动情况

(1)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9月30日 金额
		增资	利润 转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张辉宏	4,500,000.00	7,450,000.00	-	-	-	7,450,000.00	11,950,000.00
张建军	2,000,000.00	3,290,000.00	-	-	-	3,290,000.00	5,290,000.00
曹和军	1,500,000.00	2,800,000.00	-	-	-	2,800,000.00	4,300,000.00
周军民	1,300,000.00	1,540,000.00	-	-	-	1,540,000.00	2,840,000.00
程振鹏	700,000.00	2,280,000.00	-	-	-	2,280,000.00	2,980,000.00
王俊	-	2,200,000.00	-	-	-	2,200,000.00	2,200,000.00
闫花花	-	140,000.00	-	-	-	140,000.00	140,000.00
赵国良	-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吴槟克	-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张坤炜	-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陈旭升	-	80,000.00	-	-	-	80,000.00	80,000.00
张英贤	-	80,000.00	-	-	-	80,000.00	80,000.00
史再峰	-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30,000,0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 日
	金额	增 资	利润 转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张辉宏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张建军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曹和军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周军民	1,300,000.00	-	-	-	-	-	1,300,000.00
程振鹏	700,000.00	-	-	-	-	-	7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 日
	金额	增 资	利润 转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张辉宏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张建军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曹和军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周军民	1,300,000.00	-	-	-	-	-	1,300,000.00
程振鹏	700,000.00	-	-	-	-	-	7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09年石家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石大华验字【2009】第22035号

《验资报告》，审验了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共人民币300.00万元。2012年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冀方舟综验字【2012】第06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石家庄圣宏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共人民币700.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135号《验资报告》对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元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至此，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达3,000.00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	2,800,000.00	2,660,988.41	139,011.5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时股东进一步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738.73	-3,215,167.36	-3,798,896.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3,738.73	-3,215,167.36	-3,798,896.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773.31	1,861,428.63	583,729.24
加：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2,660,988.4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发放现金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5,022.99	-1,353,738.73	-3,215,167.36

(八) 现金流量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2,126.40	1,861,428.63	583,72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5,322.89	731,916.36	162,838.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136.78	408,969.05	457,902.77
无形资产摊销	7,335.09	9,780.14	9,41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20.91	-109,787.45	-24,42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8,466.92	776,486.57	-1,737,74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5,406.48	-11,068,576.94	-1,489,83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2,222.84	-947,227.97	-3,559,863.51
其他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49.69	-8,337,011.61	-5,597,987.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37,845.62	306,396.56	2,232,71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396.56	2,232,710.56	94,882.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1,449.06	-1,926,314.00	2,137,827.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增加以“-”号填列），影响其的主要因素是应收账款的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不同步造成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27,350.57，14,331,774.21，17,652,895.60。其他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负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造成的影响。且公司经营活动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在合理范围之内，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486.50	7,480.82	1,546.62
罚款收入	2,077.29		
其他往来			93,461.5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5,563.79	7,480.82	95,008.13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14、2015年度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6年度为圣宏达公司提前付款享受的现金折扣。

(2) 罚款收入：2016年度为公司员工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定罚款收入。

(3) 其他往来：截止到2014年末，员工交回所领取备用金支出发票，其他应收款减少。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手续费	125,753.12	21,879.16	77,918.70
办公费	379,693.38	142,053.11	191,427.02
差旅费	579,259.03	159,902.40	522,883.00
房租	174,064.10	82,800.00	87,400.00
广告费		12796.23	101721.5
交通费	197,698.85	148,205.27	186,744.20
维修费	13,700.00		6,080.00
水电费	43,966.42	63,049.22	46,366.60
通讯费	34,233.00	33,034.00	41,895.00
研发费用	609,684.86	878,499.43	899,653.27
业务招待费	373,940.18	96,835.00	155,844.50

中介费用	344,339.62		
装修费	35,754.75	15,752.26	52,446.66
其他往来	308,031.38	161,768.22	29,472.36
合计	3,220,118.69	1,816,574.30	2,399,852.81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公司费用支出以及公司备用金和质保金，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未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辉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辉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等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建军	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曹和军	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程振鹏	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周军民	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王俊	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张辉宏，其他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的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和“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家子公司——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目前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除在前述“在、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在、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列示的人员，其他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辉宏、张建军、曹和军、程振鹏和周军民曾100%直接控股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之“1、捷盛商贸”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捷盛商贸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众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决定注销捷盛商贸。2016年8月2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高）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5041号），准予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捷盛商贸已注销完毕。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在《公司章程》、《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确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

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一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管理制度》中进行制度设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另一方面，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圣宏达及圣宏达子公司资金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圣宏达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圣宏达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生额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膨胀节和泵浦组	市场价格	178,000.00	1.2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关联方的合同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捷盛商贸采购了膨胀节及泵浦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相关关联方的有关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捷盛商贸仅有此一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捷盛商贸已于2016年8月26日注销。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采购依赖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2、偶发性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2014/1/1	2016/9/30	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	748,250.00	-
2014/1/1	2016/9/30	张辉宏	6,940,000.00	-
2014/1/1	2016/9/30	张建军	3,000,000.00	-
2014/1/1	2016/9/30	周军民	1,300,000.00	-
2014/1/1	2016/9/30	程振鹏	500,000.00	-
2014/1/1	2016/9/30	李莉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捷盛商贸有限公司	-	1,979,018.83	1,860,768.83
其他应付款	张辉宏	1,074,329.21	6,872,86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建军	-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军民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程振鹏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莉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74,329.21	14,051,878.83	7,060,768.83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充裕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张辉宏及其他关联方在不同阶段向公司提供了不同额度的资金。同时，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张辉宏及他关联方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之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宏的确认及承诺，公司占用股东张辉宏的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共计1,074,329.21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之日。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款项均已偿还，各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

根据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的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利息费用总额为1,088,082.25元，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利息费用分别为313,736.39元、461,171.98元、313,173.89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净利润	测算的利息费用	对净利润的影响	扣除利息后的净利润
2014年度	583,729.24	313,736.39	-235,302.29	348,426.95
2015年度	1,861,428.63	461,171.98	-345,878.98	1,515,549.65
2016年1-9月	2,492,126.40	313,173.89	-234,880.42	2,257,245.99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因此，该资金往来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解决经营周转资金问题有其必要性。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34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石家庄圣宏达总资产账面价值4,157.01万元，评估值4,218.00万元，评估增值60.99万元，评估增值率1.47%；总负债账面价值1,143.11万元，评估价值1,143.1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账面净资产3,013.90万元，评估值3,074.89万元，评估增值60.99万元，评估增值率2.0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石家庄圣宏达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74.89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本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八、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2016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治理层、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租赁的加工场所没有取得产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用的生产场所主要位于公司租赁的丽源设备的厂房，涉及集体土地，其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出租方丽源设备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利瑕疵，未来如果被相关部门拆除，可能会给公司的办公带来不利影响并产生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公司租赁丽源设备及其他出租方的车间或办公室无法继续使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决定将自建厂房及科研楼，并已于2014年11月20日、2015年1月29日，分别与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谷投资”）签署了《易谷现代产业园园区工程自建合同书》、《服务与配套建设协议》和《补充协议》。

（三）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等产品的制造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专注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节能环保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化。由于石灰窑的非标件设计、生产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对技术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创新与产品更新很大程度上依靠研发投入与人才战略的实施。能否保持技术持续进步、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方面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不排除出现技术方案代替的可能。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紧盯市场发展变化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与应用，广泛调研客户的需求，评估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和应用可行性等，适时提请公司自主立项，对新技术应用进行研究，因此不断开发和研究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13000397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15%；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此风险，公司通过保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的先进性。此外，公司按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以继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重大客户依赖风险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窑炉业务，其客户群体是电石、冶金行业的企业，业务存在工程规模较大、单个项目收入较高的特点。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2%，97.89%和86.83%，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每年的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客户都有变动，随着窑炉的建设施工进程而变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增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深化跟现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工程的施工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以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632.11万元、1,545.04万元和1,938.13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92.74万元、1,433.18万元和1,765.29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9%、49.72%和41.76%，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1%、41.99%和36.0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公司定期对账，并严格执行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回收进度款。此外，公司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健全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催收工作，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11,240,365.07元、4,855,686.30元、6,310,133.63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50%、49.20%、42.0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相对集中。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供给相对稳定和充足，但若重大供应商在原材料质量和供货周期等方面发生异常、或供货价格进行大幅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以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在与现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要求选择优质供应商，降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的盈利能力，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八）下游行业发展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下游产业如钢铁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由于国家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全行业面临节能减排改造或重建的情况。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减排设备的新建及改造，但其中一些冶金企业由于行业不景气无资金能力购买或改造新技术的设备而导致节能减排指标不达标，造成经营困难或面临倒闭的风险。如果发生大规模下游企业倒闭将导致市场需求量萎缩，将引发本行业销售困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的方向及力度，多方面开拓客户，以保证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九）重大土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风险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决定于易谷现代产业园自建厂房及科研楼，并已于2014年11月20日、2015年1月29日，分别与河北易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谷投资”）签署了《易谷现代产业园园区工程自建合同书》（已付306万元，剩余306万元未付）、《服务与配套建设协议》（已付180万元，剩余180万元未付）和《补充协议》（已付100万元，剩余25.82万元未付清）。以上全部剩余款项应于该地块招拍挂之日（政府公告）前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公司已交款项达586万元，如果关于该土地招拍挂的政府公告发布日晚于预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效率。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业务规模。如果关于该土地招拍挂的政府公告发布日晚于预期，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则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经营用地附近租赁新的厂房。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附近生产厂房出租供应量良好。

（十）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等产品的方案设计、定制生产、集成安装、后续技术支持等业务，主要客户为电石、冶金行业企业，其大部分集中在华北地区，当地每年12月份至次年3月份天气寒冷，不适于进行户外工程施工。因此，节能环保型石灰窑工程一般赶在该段时期之前竣工，且该段时期不进行新窑的建设。因此，公司的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季度或半年度的

数据无法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的主要产品节能环保型石灰窑的行业惯例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具有季节性特征，为应对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在淡季开拓新的项目，培训员工，提高生产技能。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辉宏 张辉宏 王俊 王俊 曹和军 曹和军

程振鹏 程振鹏 周军民 周军民

全体监事（签字）

张英贤 张英贤 吴槟克 吴槟克 史国秋 史国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花花 闫花花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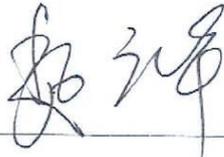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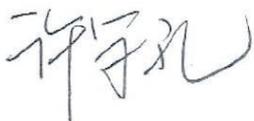
仅供石家庄圣宏兴热能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挂牌业务使用，再复印无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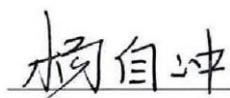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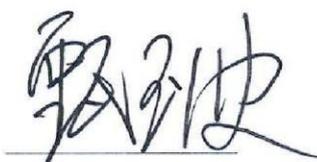


杨辉



杨自冲

负责人：



甄玉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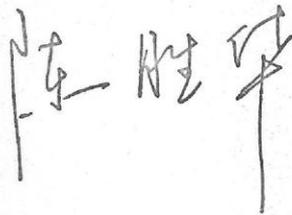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7年4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安然



陈小良

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